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柳州市新建新能源专用线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N2P2C7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柳州市新建新能源专用线缆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5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716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胜（信用编号 BH07164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打印编号: 173396854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ac7vp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新建新能源专用线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GJ8L9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桂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海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海东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N2P2C7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03520240545000000004	BH071648	黄胜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报告全文	BH071648	黄胜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2
六、结论 .....	64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柳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

附件 3 厂房购买合同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6 油墨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附件 7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新建新能源专用线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50211-04-01-2342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 137 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 2、3 幢		
地理坐标	(109 度 33 分 34.427 秒, 24 度 26 分 2.1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东新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450211-04-01-234216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0.6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开始装修，尚未安装设备，未受到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107.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柳州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0月成立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于2011年1月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2011年1月31日，《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得到原则通过。</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11年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山大学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8月20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意见（桂环函〔2012〕1294号）。</p>		

2019年5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业，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项目生产各类线缆，属于允许入驻行业	符合
	准入条件	1.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的生产技术水平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否则要加以整改。	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 and 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等措施使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达标排放	符合

			进。进规划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3.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进规划区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企业设置安全环保科，达到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4.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入驻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利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项目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等定期外物资回收利用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
			5.入驻企业应符合所在片区产业定位，最好能利用工业区内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项目生产各类电缆，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		符合
			6.清洁生产水平进驻工业区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水平以上。现有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符合国家要求水平以上，达不到的应加以整改。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入规划区的工业项目类型清单	禁止：制浆造纸、全流程制革、酿造、发酵、冶炼；排放铅、汞、镉、铬、砷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主导行业：汽车产业，整车制造、装配；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汽车相关的教育培训产业；汽车展览；与汽车相关的体育休闲产业；汽车交市场。高新材料产业：与汽车产业配套的高新材料研发、制造产业。	项目属于电线电缆生产，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		符合

规划环 评审查 意见	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的行业	符合
	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规划能源结构，规划确定新建企业工业用能为电和天然气	本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园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经交壅沟排入柳江	符合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园的工业项目”及“禁止入园的工业项目”，因此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发展规划。</p> <p>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2 项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项目生产各类线缆，属于允许入驻行业	符合
产业准入	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的排放。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 TVOC 治理要求，减少 TVOC 的排放	项目无粉尘产生；在达到产品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选用 VOCs 含量低的物料，并在生产过程采取相应的 VOCs 收集、处理措施，减少企业 VOCs 排放。	符合
工业发展负面清单	1.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小	符合
	2.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3.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	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4.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及生产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符合
	5.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	符合
	6.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	项目不属于制糖、化工等行业。	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7. 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8. 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进入工业区。</td> <td style="padding: 5px;">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或者淘汰的装置、设备和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综上，项目不在工业发展负面清单之列，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7. 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8. 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进入工业区。	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或者淘汰的装置、设备和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符合
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7. 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8. 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进入工业区。	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或者淘汰的装置、设备和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项目属于其中的“33.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137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2、3幢，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规划范围，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业，不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禁止</p>									

行业，符合园区发展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4），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选址不涉及优先环境保护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为水和电能。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对区域资源的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合理，区域资源能满足项目需求。

####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评价河段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不降级，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柳东新区未被划入《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版）等两个批次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县市。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中《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所列内容。因此，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p> <p>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于达不到入园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入驻工业区。主要体现为：</p> <p>①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p> <p>②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p> <p>③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p> <p>④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p> <p>⑤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p> <p>⑥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p>
--	--

⑦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业，不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禁止入驻的负面清单项目。

(5)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函》（桂环函〔2023〕750号），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自治区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自治区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分区	适用对象	管控要求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自治区	全自治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p> <p>2. <b>禁止</b>新建、扩建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b>禁止</b>引入不符合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新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产业重大生产力规划布局要求，并符合广西优化主导产业布局、新发展格局下广西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广西制造强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布局。</p> <p>3. 鼓励和引导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含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p>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

			<p>炼化项目一律<b>不得</b>建设。</p> <p>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促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公益林、天然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5. 建设项目使用草地，应当按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地。</p> <p>6. 严格执行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要求，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7.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存量项目，鼓励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p> <p>8.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p>	
--	--	--	---	--

			<p>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p> <p>9.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明确减污降碳重点管控区域和相关管控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体系。</p> <p>10. 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加大污染严重地区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p> <p>11. 严格执行《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p> <p>12. “准入及管控要求”涉及跨省（市）界有协议或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3. “准入及管控要求”规定依据的法规、规章等发生变更的，从其规定。</p>	
	重点管控单元	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各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p>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p>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重点行	

			<p>设项目必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定位,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确保辖区完成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p> <p>3. 对现有生态环境问题要组织整改,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p> <p>4. 对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采取区域削减、强化区域整治、行业减排。</p> <p>5. 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持续推进钢铁、有色、建材、电力、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转型升级。</p>	业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督促污染企业做好退出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风险防控工作。</p>	项目 将 编 制 应 急 预 案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结合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7),管控单元名称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45020320002)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2 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p> <p>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p> <p>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p> <p>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p> <p>6. 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137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2、3幢，为电缆制造，符合国家及广西的产业政策。项目周边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各污染物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环境风险为可接受程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p>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p>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p>	<p>项目不涉及喷涂、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污染防治及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园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经交壅沟排入柳江。</p> <p>目前水性油墨的附着力较差，使用水性油墨的产品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暂无其他非有机类物料可替代。企业将制</p>

		<p>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定油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积极寻找匹配的低VOCs含量的油墨。</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项目不涉重金属，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p>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p>	<p>项目设备全部用电，不设锅炉、工业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b>四、《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2019年8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p> <p>《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5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p>			

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VOCs防治水平。

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不涉及涂装,不属于《方案》的主要控制对象,且项目废气产生源均设置废气集气罩,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五、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3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目前水性油墨的附着力较差,使用水性油墨的产品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暂使用溶剂型油墨。企业将制定油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积极寻找及及时更换低符合产品要求的VOCs含量的油墨。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	项目油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不使用时封盖保存,挤塑、印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外排	符合

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 六、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①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油墨日常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原料库房位于室内；油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PVC和PE颗粒采用管道输送，油墨采用密闭罐装	符合
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	项目挤塑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印制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 五、“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附图8),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建设规模</b></p> <p>项目购买柳东新区官塘大道 137 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 2、3 幢，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3107.2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699.02m<sup>2</sup>。拟建设成集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新能源专用线缆生产基地，形成年产 1 万吨新能源专用线缆的产能。</p>			
	<p><b>2、项目工程内容</b></p> <p>主要建设内容为电缆生产线的生产，工程组成见表 2-1。</p>			
	<p><b>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b></p>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两栋标准厂房，其中 2#标准厂房占地 1408.44m <sup>2</sup> ，建筑面积 1704.31m <sup>2</sup> （含架空层 295.87 m <sup>2</sup> ），共一层；3#标准厂房占地 1698.84m <sup>2</sup> ，建筑面积 1994.71m <sup>2</sup> （含架空层 295.87 m <sup>2</sup> ），共 1 层；共设有拉丝区、绞线区、挤塑区、成缆区等生产区域	依托已建成标准厂房，仅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
	储运工程	产品库	设置于 3#标准厂房一层，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机修间	设于 2#标准厂房一层，用于存放设备维修工具，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办公区	位于 2#、3#标准厂房夹层，建筑面积共约 591.74m <sup>2</sup>	
		材料间	设于 3#标准厂房一层，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配电间	位于 2#厂房与 3#厂房之间，占地约 15m <sup>2</sup>	
供水		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废气	挤塑、退火、印制废气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	依托产业园内建有的化粪池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		
	固废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p><b>3、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b></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p>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新能源专用线缆	吨	10000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铜杆	吨	7200	外购
2	铝杆	吨	1800	外购
3	PVC 护套料	吨	450	外购，塑料颗粒，直径为 3mm 左右，高度为 2mm 左右的圆柱状
4	低烟无卤护套料	吨	390	外购，主要成分为 PE，塑料颗粒，直径为 3mm 左右，高度为 2mm 左右的圆柱状
5	包装膜	吨	13	外购
6	钢带	吨	120	外购
7	合股绳	吨	44	外购
8	塑带	吨	110	外购
9	无纺布	吨	30	外购
10	云母带	吨	70	外购
11	油墨	吨	0.5	外购，油性油墨
12	乳化液	吨	2	外购
13	润滑油	吨	0.5	外购
14	轴	套	300	外购，电缆轴盘
15	水	m <sup>3</sup>	1160	由市政管网提供
16	电	kWh	650000	由南方电网提供

原辅材料中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如下。

**PVC（聚氯乙烯）：** PVC 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 100℃时即开始分解，130℃以上分解更快。受热分解出放出氯化氢气体（HCl）使其变色。

PE（聚乙烯）：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熔点为 140°C，分解温度为 300°C，成型温度：140-220°C 干燥条件。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长时间接触时能溶胀，在 70°C 以上时稍溶于甲苯、醋酸中。在空气中加热和受日光影响发生氧化作用。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耐热老化性差。聚乙烯的性质因品种而异，主要取决于分子结构和密度。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乳化液：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常温下呈水溶性，挥发性低、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

油墨：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具有优良的附着性能，适用于高速印刷，固化后墨膜强度高，耐摩擦性能、耐溶剂性能优越，常用于印刷有耐久性能要求的包装、标签等。根据厂家提供的原料 MSDS（详见附件 6），油墨主要含量为炭黑（含量 1%-5%）、醋酸乙酯（含量 <2%）、树脂（含量 7%-18%）、丁酮（含量 70%-8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含量 <5%）、助剂添加剂（含量 <3%），项目使用的油墨中易挥发组分主要为丁酮、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助剂，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0%~9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油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95%）。

####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参数
1	挤塑	45 型挤塑机组	/	2 套	最大挤出量 60kg/h
2		65 型挤塑机组	/	2 套	最大挤出量 130kg/h
3		75 型挤塑机组	/	1 套	最大挤出量 200kg/h
4		90 型挤塑机组	/	1 套	最大挤出量 280kg/h
5		120 型挤塑机组	/	2 套	最大挤出量 500kg/h
6	成缆	编织机组	/	2 套	/
7		成缆设备	1250/1+6	2 套	/
8		成缆设备	1600/1+1+3	1 套	/
9		小型成缆设备	/	1 套	/
10	绞线	500 型叉式型绞线机	/	1 台	/
11		500 型 54 盘框式绞线机		1 台	
12		500 型/1+6 管式型绞线机	/	1 台	/
13		400 型小型绞线机	/	1 台	/
14	拉丝	连拉连退火拉铜丝机组	/	1 套	/
15		水箱式铝大拉配双收	ADM-450/13/SPIII	1 台	/
16	束丝	束丝机	JS-400	1 台	
17	自动成盘	自动排线成圈机	/	2 台	
18	绕包	云母带绕包机	/	2 台	
19	灌浆	矿物质绝缘防火电缆灌浆机	/	一套	
20	扎纹	防火电缆轧纹生产线	/	1 套	
21	印制标识	德力科喷码机	/	3 台	
22		激光喷码机	/	1 台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拉丝工艺乳化液循环水池补水（循环水池中乳化液：水的比例约为 1：4），及挤出生

产工艺冷却用水。其中经水稀释的乳化液循环使用，乳化液循环水池容量为  $8\text{m}^3$ ，根据消耗情况，定期补充水和乳化液，乳化液消耗量为  $2\text{t/a}$ ，据乳化液稀释比例，补充水量约为  $8\text{m}^3/\text{a}$ 。挤出工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池容量为  $6\text{m}^3$ ，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补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市政供水可满足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往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项目地附近电网接入，在 2#、3#标准厂房之间设置变配电室。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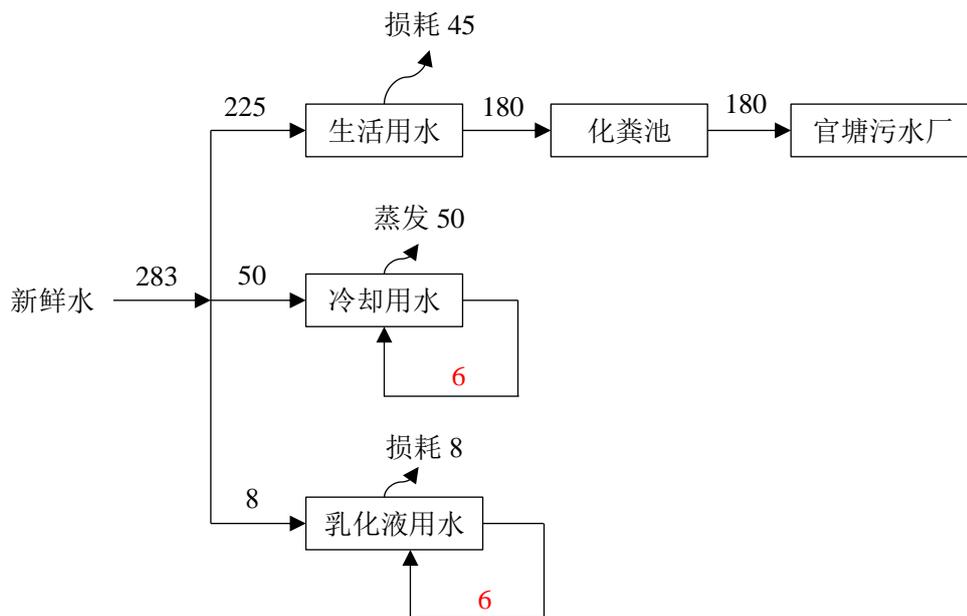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4%。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	挤塑、印制、退火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产业园已有的化粪池	0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2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生活垃圾	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消声、减振措施	8
总计			32

## 8、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 137 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 2、3 幢，购买现有 2 栋标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在 2#标准厂房西北侧设置成品库，产品从 2#车间西侧出场，在 2#、3#车间东侧夹层下设置展厅、机修间、原料库、检测研发室、卫生间、监控室等，配电房设于 2#标准厂房与 3#标准厂房之间，厂房东侧上方为夹层，夹层设置办公区。项目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施工期

目前项目厂房外部已建设完成，配套设施及辅助用房均未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配套设施及辅助用房建设和设备安装，主要在已建好的厂房内建隔间用作办公区、展厅、会议室、机修间、材料间、卫生间等，不涉及土建，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有噪声、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这种污染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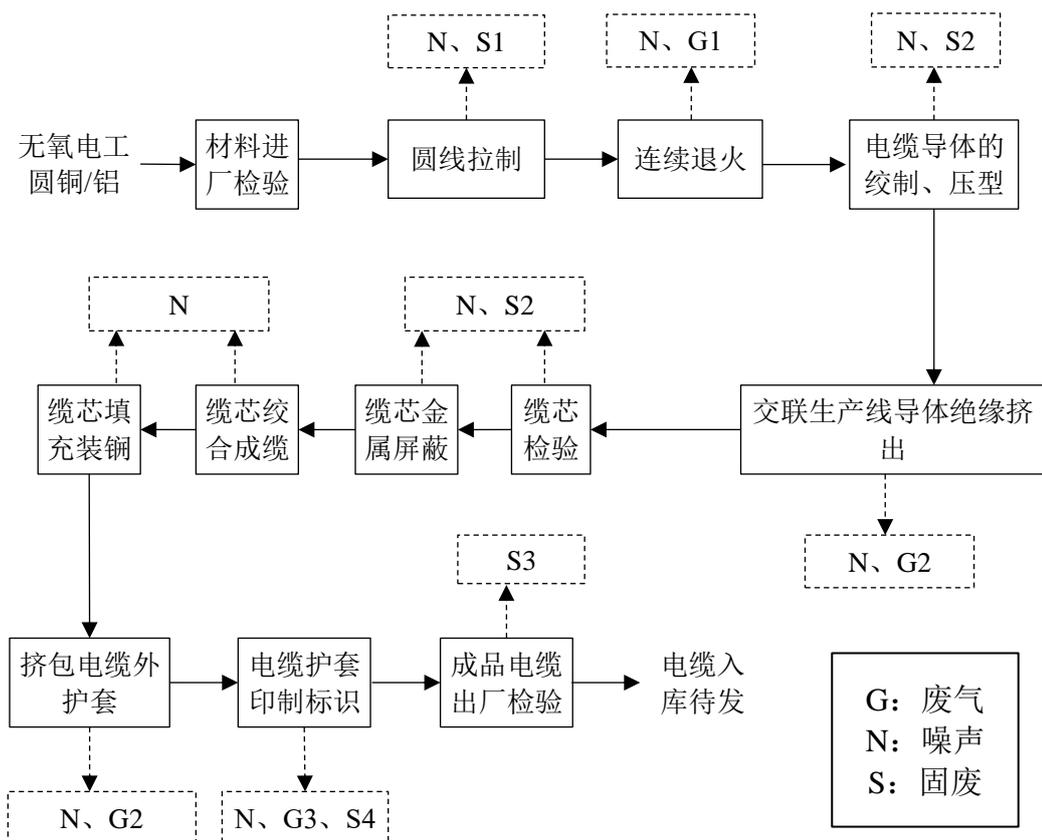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材料进厂检验:** 无氧电工圆铜/铝杆外购进厂后, 先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 **圆线拉制、连续退火:** 铜杆/铝杆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或多道拉伸模具的模孔, 在拉丝机作用下被拉伸成合格直径的铜线/铝线, 为降低拉丝过程金属与设备之间的摩擦, 需要使用乳化液作为润滑剂。然后进入连续退火设备制备裸金属线, 使用电退火设备将金属线加热到 600°C左右, 再自然冷却, 来提高铜线/铝线的韧性、降低其硬度, 进一步制成符合导电线芯要求的铜线/铝线。

该工序铜线、铝线拉丝过程中, 经水稀释的乳化液在拉丝机液槽中循环使用, 铜线、铝线拉丝会沾有乳化液和水的混合液, 乳化液和水在退火过程中挥发, 产生退火废气 (G1), 退火废气主要含非甲烷总烃。乳化液在拉丝机液槽中循环使用, 不外排。乳化液和水损耗一定的量后, 适当添加乳化液或水, 根据建设单位在其他厂址实际生产情况, 拉丝工序不产生废乳化液, 不产生废水, 仅乳化液槽底部产生含乳化液的铜渣/铝渣 (S1), 需定期清理。

(3) **电缆导体的绞制、压型:** 拉制好的铜线/铝线经检验合格后, 为了提高电线的柔软度, 以便于敷设安装, 导电线芯采取多根单丝绞合而成。为了减少导体的占用面积、缩小电线的几何尺寸, 在绞合导体的同时采用紧压形式, 使普通圆形变为半圆、扇形、瓦形和紧压的圆形。该工艺会产生少量的废铜/铝线头 (S2)。

(4) **交联生产线导体绝缘挤出:** 绞线后通过加入低烟无卤护套料 (主要成分为 PE) 或 PVC 护套料等不导电材料将金属丝包裹起来, 挤塑过程要使用水冷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使用塑料颗粒, 直径为 3mm 左右, 高度为 2mm 左右的圆柱状, 非粉状物料, 投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产生挤塑废气 (G2)。挤塑过程温度为 90°C~110°C, 低于 PE 的热分解温度为 300°C, 故不会挥发分解, 但由于 PVC 于 100°C即可产生分解, 故会释放 Cl-

与 H<sup>+</sup>结合生产 HCl 气体，因此，挤塑废气 G2 主要含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

**(5) 缆芯检验、缆芯金属屏蔽：**包裹好的缆芯经检验合格后，进行金属屏蔽，使内部的不受外部的电磁干扰，而内部的电磁能量不轻易跑到外面。该过程中产生少部分电缆芯废品（S2）。

**(6) 缆芯绞合成缆、缆芯填充装钢：**利用成缆机将挤塑后的多根线芯绞合成多芯缆线。为了保护绝缘线芯不被成缆所伤，需要对绝缘层进行适当的保护，根据不同用途，用无纺布和填充绳绕包垫层，或者用云母带等矿物质防火材料包裹，该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7) 挤包电缆外护套：**外护套是保护电线电缆的绝缘层防止环境因素侵蚀的结构部分。外护套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化学腐蚀、防潮、防水浸入、阻止电缆燃烧等能力，可分为金属和非金属外护套。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分为非金属外护套、金属内层+非金属外层组成的外护套两种。非金属外护套利用挤塑机直接挤出塑料形成护套，会产生少量挤塑废气（G2），挤塑废气主要含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金属外护套采用氩弧焊将金属带焊成金属管包裹电缆，本项目使用的是无焊丝的氩弧焊，不产生焊接烟尘。

**(8) 电缆护套印制标识、成品电缆出厂检验、电缆入库待发：**电缆成品后在护套上印制标识，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发。印制标识工序中使用到水性油墨，产生少量印制废气（G3）及废油墨桶（S4），印制废气主要含非甲烷总烃，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电缆废品（S3）。

#### **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的产品分类较多，但是不论何种产品，都需要通过拉丝、退火、挤塑形成外护套、在护套上印制标识的工序，因此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基本是固定的。

(1)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挤塑工序废气（G2）产生的

	<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退火工序废气（G1）、印制标识工序废气（G3）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2）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水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p> <p>（3）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产生噪声为：生产设施运行噪声。</p> <p>（4）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废铜/铝线头（S2）、含乳化液废渣（S1）、不合格产品（S3）、废油墨桶（S4）、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 137 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 2、3 幢，购买现有空厂房，无原有污染源。</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详见附图 5），大气环境功能属二类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监测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math>9\mu\text{g}/\text{m}^3</math>，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math>17\mu\text{g}/\text{m}^3</math>，可吸入颗粒物(<math>\text{PM}_{10}</math>)年均浓度 <math>43\mu\text{g}/\text{m}^3</math>，细颗粒物(<math>\text{PM}_{2.5}</math>)年均浓度 <math>27.5\mu\text{g}/\text{m}^3</math>，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位数 <math>1.1\text{mg}/\text{m}^3</math>，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位数为 <math>120\mu\text{g}/\text{m}^3</math>，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p> <p>其他污染物：项目废气特征因子有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根据广西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的定义答复相关内容 <a href="http://sthjt.gxzf.gov.cn/gxhd/ldxx/detail.shtml?metadataId=157814401181">http://sthjt.gxzf.gov.cn/gxhd/ldxx/detail.shtml?metadataId=157814401181</a>，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分析。</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后经交雍沟排入柳江。</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和区控断面 10 个，分别为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木洞、大洲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沙煲滩、猫儿山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渔村断面。另设有市控断面 6 个，分别为寻江</p>
----------------------	---

的三江县水厂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三门江大桥断面，洛清江的甘洲、对亭断面。木洞、露塘、象州运江老街和渔村四个国控断面配备水质自动监测站每月监测一次，其余国控断面由生态环境部组织每季度进行手工监测一次；非国控断面由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每月进行手工监测一次。

监测结果：2023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6个、II类水质的断面4个。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距离厂址西南面约4100m的柳江、东南面约5800m的洛清江，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137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2、3幢，德濠智造谷产业园围墙距离官塘大道边界线约40m，项目厂房距离官塘大道边界线约50米，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号），该区域官塘大道边界线20米内执行4a类标准，20米外执行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声环境评价范围5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及评价。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受工业活动影响，区域植被较为单一，主要为一些低矮草丛及人工种植的绿化植物。动物均为常见物种，主要为鼠类、昆虫等一些小型动物。项目所在地周边1km范围区域内无历史文物古迹，无

名木古树和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评价区已经受人类活动的干扰，敏感程度较低。评价区域内生物多样性较为简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车间地面已铺设水泥，并做好硬化场地；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 137 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 2、3 幢，项目区域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西北面 300m 孟村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 项目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孟村屯	西北面，约 300 米	村屯，约 2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二级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运营期：

#### ①、挤塑工序

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100mg/m<sup>3</sup>）及表 9 企业厂界浓度限值；

挤塑工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挤塑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②、退火工序

退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120mg/m<sup>3</sup>）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③、印制标识

印制标识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70mg/m<sup>3</sup>）和相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④、挤塑、退火、印制标识工序产生的异味的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臭气浓度的限值。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统一处理外排，综合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涉及的排放标准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等，同一个排气筒执行不同排放标准时，按行业优先、从严执行的要求进行管理，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见表 3-3~表 3-4。

表 3-3 项目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说明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8m	/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涉及多个标准，执行最严格的限值
氯化氢		0.181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氯乙烯		0.544	36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除必须遵守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为官塘大道对面厂房，高度为 19.5m，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8m，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后按 50% 严格执行。

表 3-4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说明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涉及多个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
氯化氢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氯乙烯		0.6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表 3-5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摘录)

项目	pH 值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SS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5	400mg/L

注: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限值”B 级标准执行。

3、噪声

施工期:

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采用库房进行暂存，不适用于该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库房需按照三防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西“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产业园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由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被纳入污水处理站（厂）的污染控制指标内，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项目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购买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颗粒物	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及时清扫，以减少扬尘量。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	NO <sub>2</sub> 、CO、THC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	
	设备安装	焊接、切割粉尘等	自由扩散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 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废装修材料	经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一、废气影响分析

### 1、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挤塑工序塑料颗粒在高温条件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废气，退火工序、印制标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等。

挤塑机对树脂原料加热熔融过程产生少量异味，印制标识、退火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也产生一定的异味，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本项目挤塑温度较低，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较少，因此异味（臭气浓度）仅定性分析，不进行源强核算。

#### ①退火废气（G1）

项目退火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处理—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0.01 千克/吨-原料（淬火油），项目乳化液的消耗量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kg/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8.3 \times 10^{-6}$  kg/h。

#### ②挤塑废气 G2

本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塑料颗粒为直径约 3mm，高度约 2mm 的圆柱粒子，非粉状物料，上料过程基本无颗粒物产生。

本项目的挤塑工序 PE 年用量为 390t，PVC 年用量为 450t。挤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挤出工序加热温度为 90°C~110°C，温度不高，可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中废气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挤塑产品量按原料使用量计，忽略其他损耗按最大产生量约 840t，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26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525kg/h。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中废气产污系数中无其他污染物的产污系数，因此，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为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在上述实验条件前提下，在不同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浓度也不同，项目加热温度为 90°C~110°C，在此温度下氯化氢浓度为 5.86mg/m<sup>3</sup>，氯乙烯浓度为 4.08mg/m<sup>3</sup>，根据实验条件进行换算，在加热 90°C~110°C 时，每 1 吨 PVC 分解氯化氢约为 0.0586g，氯乙烯约为 0.0408g，本项目 PVC 年用量为 450t，则本项目氯化氢产生量为 0.026kg/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18kg/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因此氯化氢产生速率为 0.011g/h，氯乙烯产生速率为 0.0077g/h。

### ③印制废气 G3

项目印制标识工序中使用到油墨，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根据油墨的 MSDS 资料，项目使用的油墨中易挥发组分含量为 80%~90%，易挥发组分按最大 90% 考虑，项目油墨的使用量为 0.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5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1875kg/h。

本项目拟设计在每台挤塑设备、退火设备、印制工位上方各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5000m<sup>3</sup>/h，采用包围型集气罩设计，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项目设置的集气罩均属包围型集气设备，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取 50%。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8m)排放。VOCs 去除效率参考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中的相关数据，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率为 15%~5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并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评价取单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

除率 15%，则本项目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物净化效率取值 28%，氯化氢净化效率取 20%，是可行的。

项目退火、挤塑、印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71t/a，0.7125kg/h，收集效率按 50% 计算，则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855t/a，0.356kg/h，71.2mg/m<sup>3</sup>，经活性炭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16t/a，0.256kg/h，51.3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855t/a，0.356kg/h。

项目氯化氢产生量为 2.6×10<sup>-5</sup>t/a，产生速率为 1.1×10<sup>-5</sup>kg/h，收集效率按 50% 计算，则经收集的氯化氢量为 1.3×10<sup>-5</sup>t/a，0.55×10<sup>-5</sup>kg/h，0.0011mg/m<sup>3</sup>，经活性炭吸附后，氯化氢排放量为 1.04×10<sup>-5</sup>t/a，0.44×10<sup>-5</sup>kg/h，0.0008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1.3×10<sup>-5</sup>t/a，0.55×10<sup>-5</sup>kg/h。

项目氯乙烯产生量为 1.8×10<sup>-5</sup>t/a，产生速率为 0.77×10<sup>-5</sup>kg/h，收集效率按 50% 计算，则经收集的氯乙烯量为 0.9×10<sup>-5</sup>t/a，0.375×10<sup>-5</sup>kg/h，0.00075mg/m<sup>3</sup>，经活性炭吸附后，氯乙烯排放量为 0.738×10<sup>-5</sup>t/a，0.308×10<sup>-5</sup>kg/h，0.000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9×10<sup>-5</sup>t/a，0.375×10<sup>-5</sup>kg/h。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核算方法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退火挤塑印制	有组织	5000	产污系数法	0.855	0.356	71.2	50%	集气罩收集废气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8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28%	0.616	0.256	51.3	/	70	GB41616-2022	
氯乙烯	挤塑				0.9×10 <sup>-5</sup>	0.375×10 <sup>-5</sup>	0.00075				0.738×10 <sup>-5</sup>	0.308×10 <sup>-5</sup>	0.0006	0.544	36	GB16297-1996	
氯化氢	挤塑				1.3×10 <sup>-5</sup>	0.55×10 <sup>-5</sup>	0.0011				1.04×10 <sup>-5</sup>	0.44×10 <sup>-5</sup>	0.00088	0.181	100		
非甲烷总烃	退火挤塑印制	无组织	/	产污系数法	0.855	0.356	/	/	/	/	0.855	0.356	/	/	4.0 (厂界监控点)	GB31572-2015	
氯化氢	挤塑				/	/	/	/	/	/	/	/	/	/	/	10 (厂房外监控点一小时浓度值)	GB37822-2019
																30 (厂房外监控点一次浓度值)	
氯乙烯	挤塑				1.3×10 <sup>-5</sup>	0.55×10 <sup>-5</sup>	/	/	/	/	1.3×10 <sup>-5</sup>	0.55×10 <sup>-5</sup>	/	/	/	0.2	GB16297-1996
氯乙烯	挤塑	0.9×10 <sup>-5</sup>	0.375×10 <sup>-5</sup>	/	/	/	/	0.9×10 <sup>-5</sup>	0.375×10 <sup>-5</sup>	/	/	/	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表 4-2 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等污染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及 500m 范围内的居住区孟村屯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挤塑、印制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会伴随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挤塑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只是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恶臭气体，项目挤塑、印制等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60% 且对恶臭气体有较好的去除效果，恶臭气体主要在生产设备附近逸散，在采取良好通风措施的情况下，厂房外一般闻不到恶臭，对周边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综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09°33'34.65"E 24°26'5.23"N	18m	0.3m	30℃	一般排放口

##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排放考虑以下情况：活性炭吸附的治理效率为 0% 时，废气直接排放。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56	71.2	70	0~3 次	0~2 小时
		氯化氢	$0.55 \times 10^{-5}$	0.0011	100		
		氯乙烯	$0.375 \times 10^{-5}$	0.00075	36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治理措施故障时，项目非甲烷总烃会存在超标情况，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本工程投产后，平时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应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处理设备正常工作后，才能恢复生产。

## 3、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 (1) 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计在每台挤塑设备、退火设备、印制工位上方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8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

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活性炭通过多孔结构同样可以吸附氯化氢分子，但由于氯化氢是极性气体，氯化氢吸附效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效率，本项目氯化氢去除效率取 2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氯化氢、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又名组合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箱内含穿孔板、活性炭吸附层等部件。活性炭吸附箱采用不锈钢板、碳钢、PP 板等材质制作而成。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装置的核心参数要求包括活性炭的碘值、比表面积、四氯化碳吸附率等，以及装置的风量、运行阻力、温度等。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采用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使用颗粒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应>60%，比表面积应>860 平方米/克，进口废气温度不超过 40℃(最好控制在 35℃以下)，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70%，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废气在炭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1.0 秒，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450mm。根据以上参数，结合项目风量，计算得到本项目颗粒活性炭装填量为 1.2m<sup>3</sup>，颗粒炭密度按 400kg/m<sup>3</sup> 计算，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按 500kg 设计。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项目设置的集气罩均属包围型集气设备，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取 50%是可行的。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气筒(18m)排放。参考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率为 15%~5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并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评价取单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15%，则本项目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物净化效率取值 28%，氯化氢净化效率取 20%，是可行的。

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 年 7 月)中给出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式中：

T—更换周期，小时；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项目选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消减污染物浓度取 20mg/m<sup>3</sup>，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5%，活性炭箱总装载量 500kg，则活性炭累计运行 750 小时需更换一次，即 93d 需更换一次，一年需更换 4 次。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9 月发布）中——图 3-23VOCs 治理技术适用范围（浓度、风量），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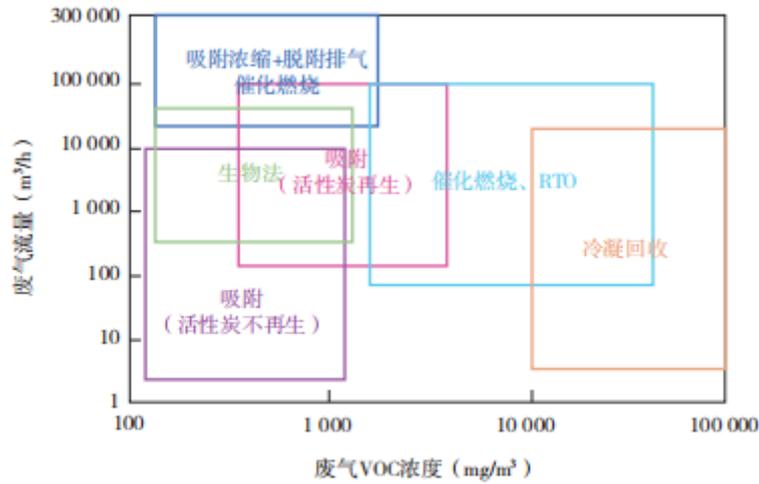


图 3-23 VOCs 治理技术适用范围 (浓度、风量)

根据图 3-23 VOCs 治理技术适用范围，结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71.2\text{mg}/\text{m}^3$ ）及风量（ $5000\text{m}^3/\text{h}$ ），本项目宜选用吸附法（活性炭不再生）处理有机废气。且两级活性炭吸附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

使用和维护活性炭装置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定期更换活性炭、规范处置废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密闭贮存并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依法进行再生或处置)、定期维护吸附装置(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设施的运维和耗材更换情况，如活性炭的更换时间、更换量等)。通过严格控制这些参数和注意事项，可以确保活性炭装置的有效运行和环境污染的控制。

综上所述，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行。

####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 5.4.2 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

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8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

B、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6.1.1 要求“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8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

C、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 5.4 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8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

D、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 执行；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标准要求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8m，设于 3# 厂房北侧的中间部位，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包括项目所在产业园及东面官塘大道对面的厂房，东侧官塘大道对面的厂房高度为 19.5m，产业园内标准厂房高度均为 12.5m，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高度为 18m，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符合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肉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本项目风量 5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取 0.3m 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理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相关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达标性分析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达标性分析表

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油墨密闭存于原料库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料库设于厂房内单独区域，地面采取水泥防渗；油墨等在非取用时处于密闭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油墨为小桶包装，密闭转移至印制工序区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 GB16297、GB 41616 要求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并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已按标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设计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计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GB41616 要求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综合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8m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 4、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 二、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 30L/(人·班)~50L/(人·班)(每班按 8h 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采用 50L/人·天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m<sup>3</sup>/d (225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sup>3</sup>/d (180m<sup>3</sup>/a)。根据建筑工程常用数据系列手册《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中推荐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 35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20mg/L 和 NH<sub>3</sub>-N 30mg/L。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 去除效率 40%~50%、对 SS 去除效率 60%~70%，本项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去除率取：COD<sub>Cr</sub>40%、BOD<sub>5</sub>30%、SS60%，不考虑对氨氮去除效率。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210mg/L (0.038t/a)，BOD<sub>5</sub>: 140mg/L (0.025t/a)，SS: 88mg/L (0.016t/a)，NH<sub>3</sub>-N: 30mg/L (0.00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乳化液稀释用水，以及挤出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t 乳化液稀释用水量为 4t 水，项目乳化液的年消耗量为 2t/a，需补充消耗的水量为 8t/a。

挤出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被冷却物质为聚乙烯及聚氯乙烯，不溶于水，因此冷却过程不会对冷却水产生污染，冷却水闭路循环，定期补充因蒸发损失的水，补水量 50t/a，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3、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官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官塘片区南部、南寨村东南面，是柳东新区首个污水处理厂，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text{m}^3/\text{d}$ ，二期提高至 8 万  $\text{m}^3/\text{d}$ 。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投入试运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其服务范围主要为官塘中心片区、花岭片区及雒容镇等区域；目前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底可投入运行，二期工程服务范围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洛埠镇、中欧产业园以及会展南路以南、新福路以西至新区辖区西南边界区域。本项目位于花岭片区，属于官塘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滤池+消毒工艺。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生物池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等，同时增加、更换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紫外线消毒渠、加药间、污泥浓缩脱水车间、二次提升泵房、精密过滤滤池、加药间等内的设备；将污水处理能力由 4 万  $\text{m}^3/\text{d}$  提高至 8 万  $\text{m}^3/\text{d}$ 。

官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 和 TP 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0mg/L、30mg/L、40mg/L、4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交壅沟，汇入柳江。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

20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150mg/L; NH<sub>3</sub>-N: 30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同时符合官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基本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官塘污水处理厂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以及 2024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季报, 官塘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 处理后废水均可达标排放。根据官塘污水处理厂 2024 年第四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季报), 官塘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0 月-12 月日排水量约为 2.9 万 m<sup>3</sup>/d~3.2 万 m<sup>3</sup>/d, 说明目前官塘污水处理厂尚有少量的剩余污水处理规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sup>3</sup>/d, 排水量很小,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在官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 因此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增加运行压力, 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现有水体的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m <sup>3</sup> /d	化粪池	40%	是	官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					
	SS			60%					
	NH <sub>3</sub> -N			0					
冷却水	/	/	/	/	/	不外排	/	/	/

#### 5、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纬度	经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9°33'34.62"E	24°26'4.04"N

#### 6、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 三、噪声影响分析

#### （1）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且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能有效降噪约 15dB(A)。具体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值 dB(A)	采取的降噪 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45 型挤塑机组	2 套	7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	55
65 型挤塑机组	2 套	70		55
90 型挤塑机组	1 套	70		55
120 型挤塑机组	2 套	70		55
75 型挤塑机组	1 套	70		55
编织机组	2 套	70		55
成缆设备	2 套	75		60
成缆设备	1 套	75		60
小型成缆设备	1 套	72		67
400 型小型绞线机	1 台	85		70
500 型绞线机	2 台	85		70
500 型/1+6 管式型绞线机	1 台	85		70
水箱式铝大拉配双收	1 套	80		65
连拉连退火拉铜丝机组	1 套	80		65
自动排线成圈机	2 台	70		55
云母带绕包机	2 台	70		55

#### （2）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B 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噪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噪声源需换算成等效室外噪声源，才能用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室内声源

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 HJ2.4-20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其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o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后的主要生产设各噪声在厂界处的贡献值，各个厂界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 位置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与噪声源的距离(m)	15	5	5	5
噪声贡献值 dB(A)	55	60	58	62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leq 65$ dB(A)）。设备噪声经上述降噪措施后经厂区距离衰减在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噪声	项目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 季度	委托有资质单位

## 四、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铜/废铝线头、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含乳化液废渣、废油墨桶、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等。

#### 1、废铜/废铝线头 S2

项目在铜线/铝线的过程检验、电缆导体的绞制、压型的工序中，产生少量废弃的铜/铝线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铜/废铝线头的产生量为7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2、不合格品 S3

项目在缆芯检验及成品电缆出厂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不住厂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kg/d(2.2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含乳化液废渣 S1

项目拉丝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含乳化液废渣，主要为含乳化液的铜/铝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乳化液废渣的产生量为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5、废油墨桶 S4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油墨，产生废油墨桶，其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6、废机油

项目运行中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7、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运行中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8、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收量为0.239t/a。活性炭装填量为0.5t，每年更换4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分类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铜/废铝线头	电线的过程检验及电缆导体的绞制、压型	75	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不合格品	缆芯检验及成品电缆出厂检验	5	
3	生活垃圾	办公区	2.2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渣	圆铜线/铝线拉制	HW09	900-007-09	乳化液	液态	T	2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墨桶	印制标识	HW49	900-041-49	油墨	固态	T, In	0.05	
3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2	
4	含油抹布手套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2.3	

## 7、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2#标准厂房一层东面，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拟在 2#标准厂房一层东面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泄漏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进行设计及实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

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确保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出库时应记录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及原料区（油墨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油墨暂存厂房内单独存放。

项目厂房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运营期对场内外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危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危险废物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4 建设单位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n/Qn
1	油墨（以丁酮计）	0.4	10	0.04
2	废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3	废活性炭	2.3	50	0.0046
4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Q=0.04468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4468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有：油墨、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识别情况如下：

A、油墨、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泄漏，可能造成火灾以及引起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泄露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

为油墨等泄漏；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泄露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下水道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泄漏引发火灾等次生环境风险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表 4-15。

表 4-15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物质	途径及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 泄漏	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表水及地下水	油墨、废机油、废活性炭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水体水质，影响水生生态环境	按规范存放相应危险物质，存放点设置相应泄漏收集物资，加强危险物质管理。
火灾、次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落实消防措施，在雨水管网的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阀，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sub>Cr</sub> 、pH、SS 等	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风险物质贮存泄漏风险防范

- ① 易燃物质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② 废矿物油等应放置于阴凉处，避免明火及阳光直射。

#####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生产工艺进行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防泄漏、防爆泄压、消防设施等因素。同时对设备、电气的防爆要求和电器线路的防爆处理要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② 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极为重要，必须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停车检修，及时消除火

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③ 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生产的设备均应做好静电接地，接地点应牢固，丝扣连接的部位当电阻值过大时应充分利用跨接，使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和管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规范要求。

④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

⑤ 完善消防设施。完善的消防设备可以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以及灭火任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火灾的发生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必须对消防设施加以完善，同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保持完好状态。

⑥ 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应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

### 3) 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② 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③ 做好危废间、原料存放区地面、围堰的防渗、防腐措施，按规范操作，避免发生泄漏事故。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全厂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建设单位需在运营后，制定应急预案，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巡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严格控制危险物质存储量、严格管理、严格生产操作规程，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培训与演练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新建新能源专用线缆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 137 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 2、3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09°33'34.427"	纬度	24°26'2.1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库的油墨，以及危废间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油墨及危废暂存间废油等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及次生污染。泄漏物进入周边水体影响水环境，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居民、进入水环境造成水质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定期检查原材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储存，收集后应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注意隔热防火，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 值为 0.044684，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本环评分析，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界	氯化氢、氯乙烯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室内空气流通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处理，废铜、废铝线头、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乳化液废渣、废油墨桶、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定期检查原材料存放区；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固废进行临时储存，收集后应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并注意隔热防火，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环保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要求及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自身的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具体要求以进行统筹安排。</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一其他”，属登记管理类项目，项目应于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登记。</p> <p>另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并配套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在具备投入正常生产的条件下应尽快完成本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li> <li>2、严格分类收集各项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li> <li>3、制定设备维护管理责任制，维修人员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正常运行；</li> <li>4、厂区做好矿物油防泄漏、防流失防护，可在部分设备下方安装托盘；</li> <li>5、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有固定堆放场所，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制定规章制度，确保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li> <li>6、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li> <li>7、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监测标准方法执行环境监测计划。</li> </ol>

## 六、结论

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拟新建的柳东新区柳州市新建新能源专用线缆建设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 137 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 2、3 幢，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1200 万 m <sup>3</sup> /a		1200 万 m <sup>3</sup> /a	
		非甲烷总烃				1.471t/a		1.471t/a	
		氯化氢				0.0234kg/a		0.0234kg/a	
		氯乙烯				0.0164kg/a		0.0164kg/a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180m <sup>3</sup> /a		180m <sup>3</sup> /a	
		COD				0.038t/a		0.038t/a	
		BOD <sub>5</sub>				0.025t/a		0.025t/a	
		SS				0.016t/a		0.016t/a	
		NH <sub>3</sub> -N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铜/废铝线头				75t/a		75t/a	
		不合格品				5t/a		5t/a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含乳化液废渣				2t/a		2t/a	
		废油墨桶				0.05t/a		0.05t/a	
		废机油				0.2t/a		0.2t/a	
		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2.3t/a		2.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业主承诺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柳州市新建新能源专用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4月22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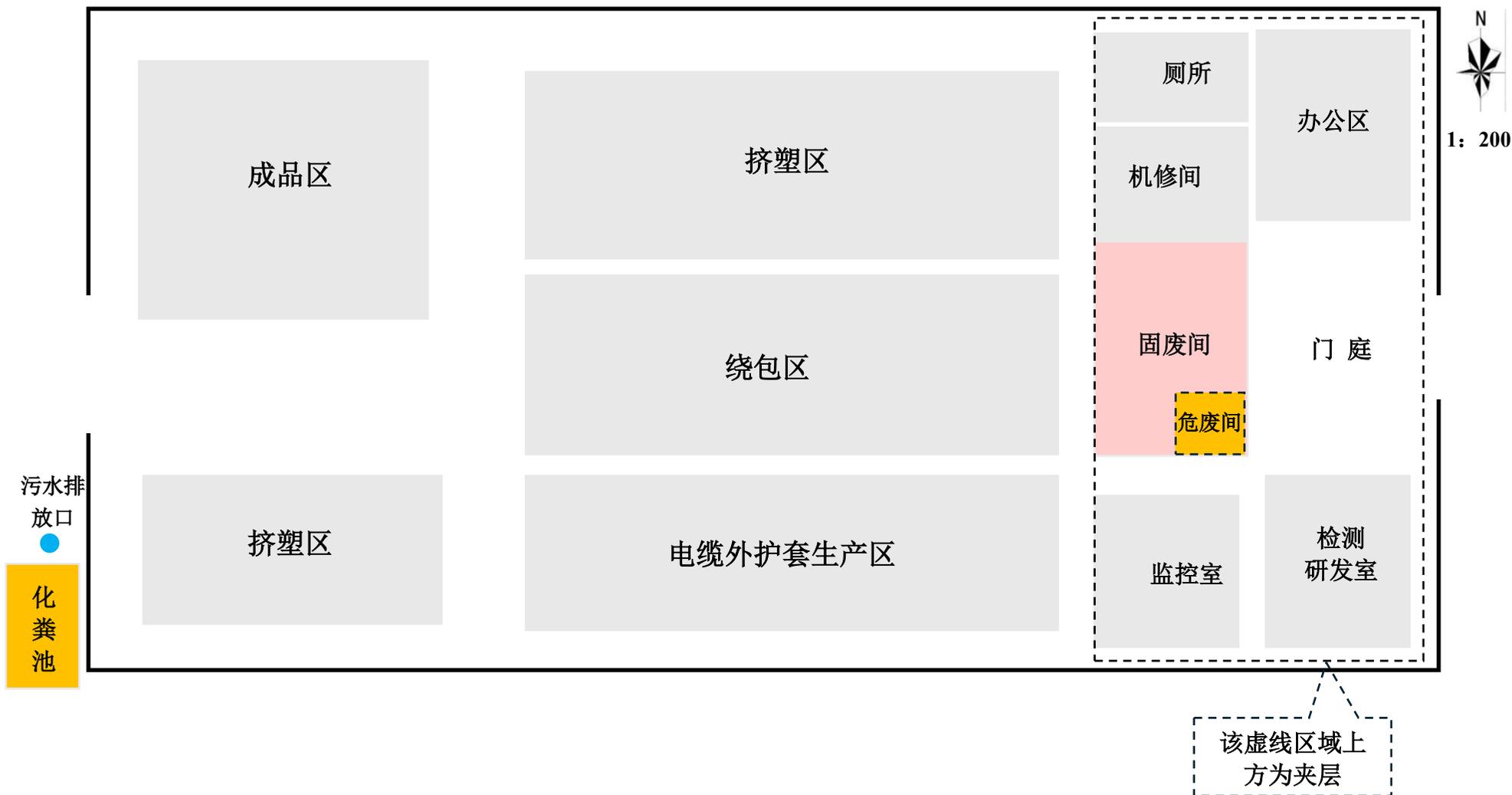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2#标准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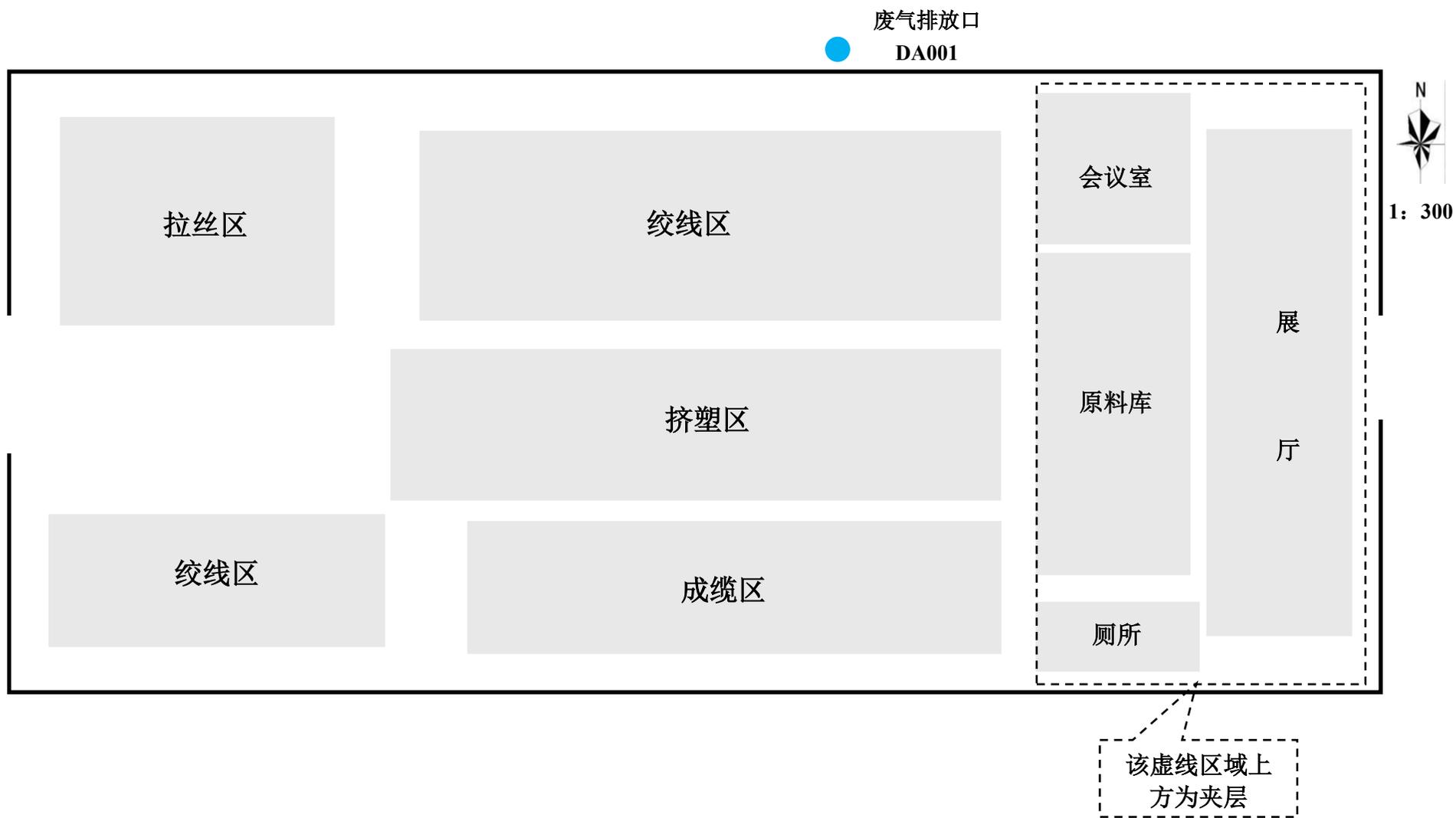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3#标准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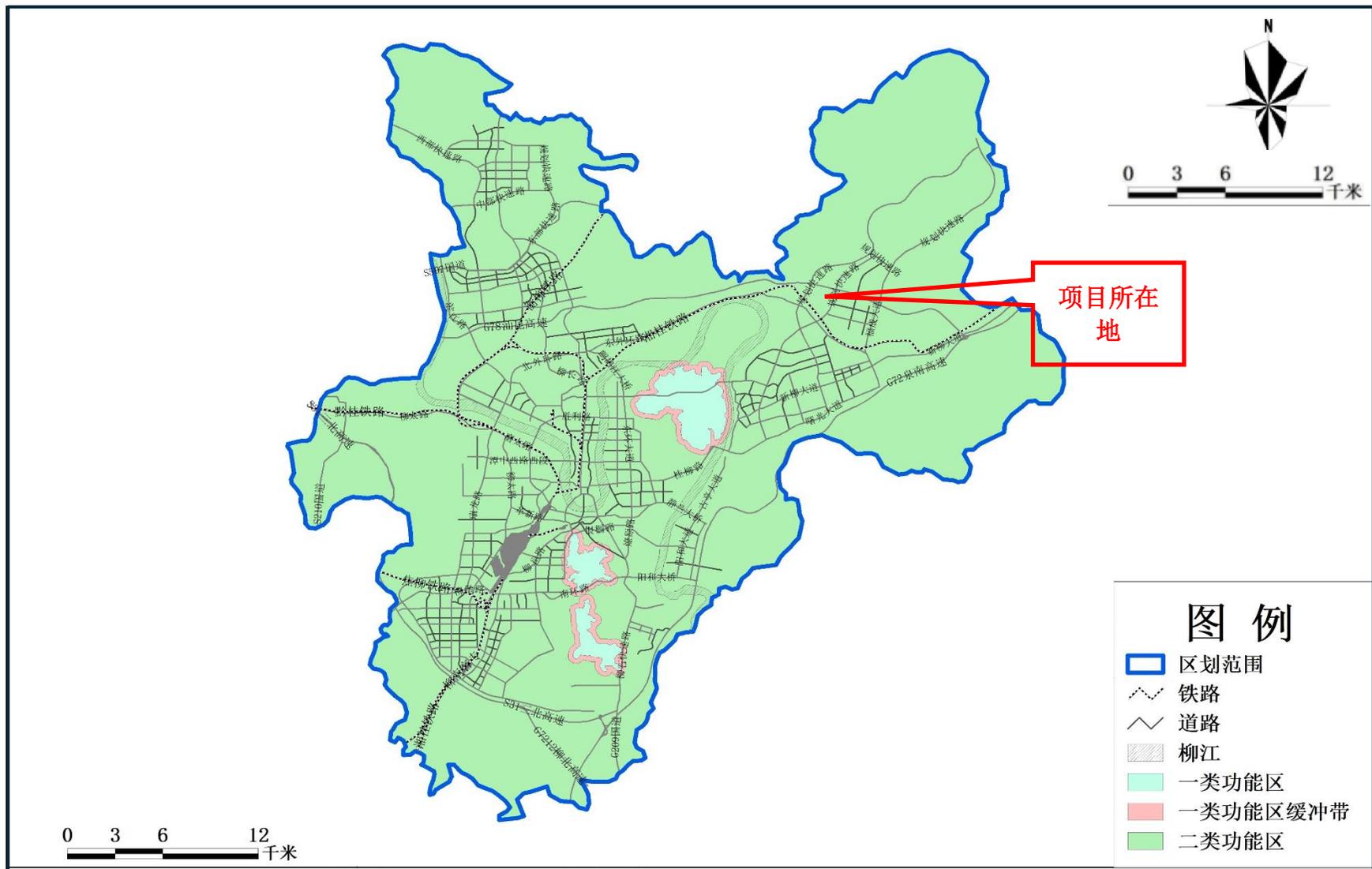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桂S(2021)02-GS2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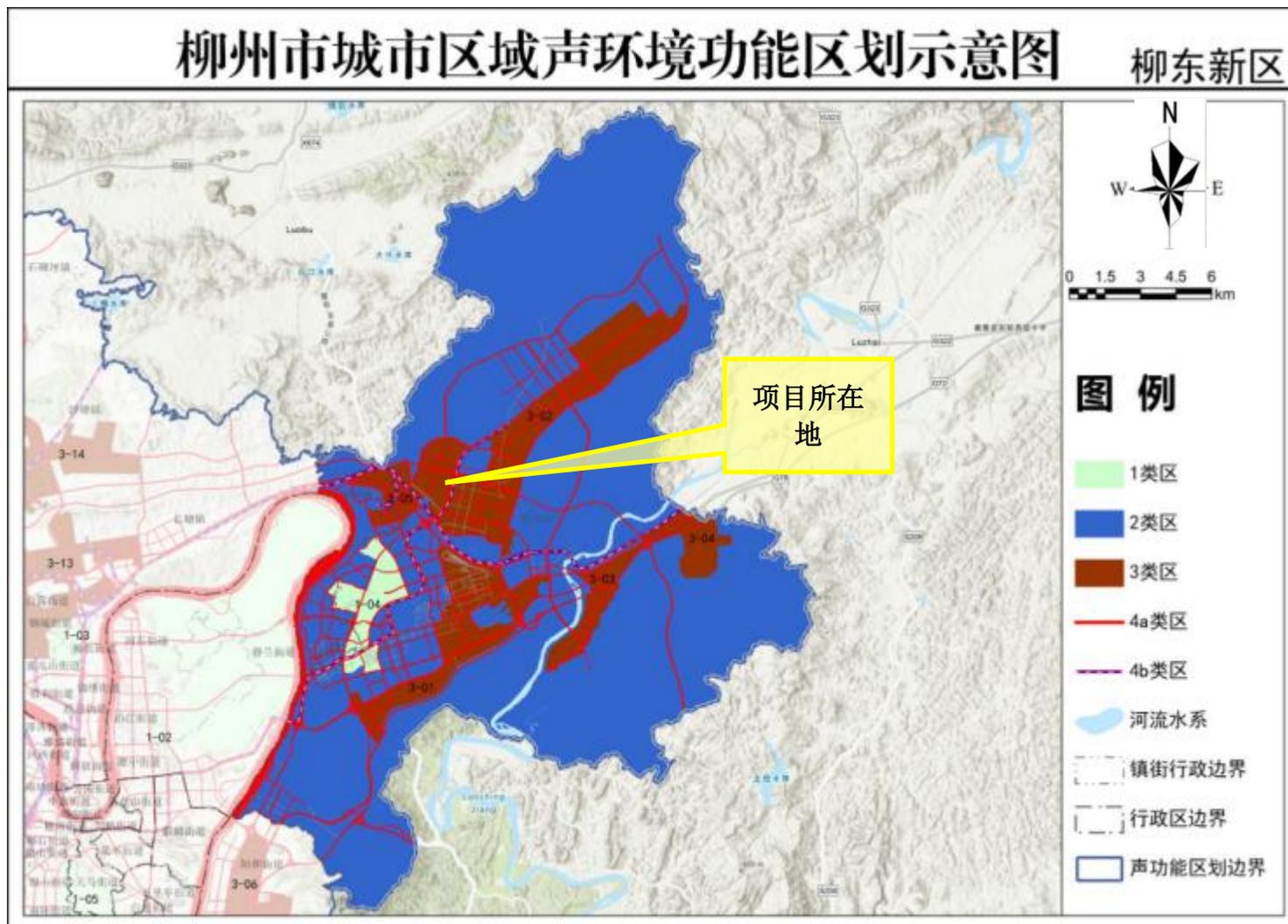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附图4 项目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柳州市柳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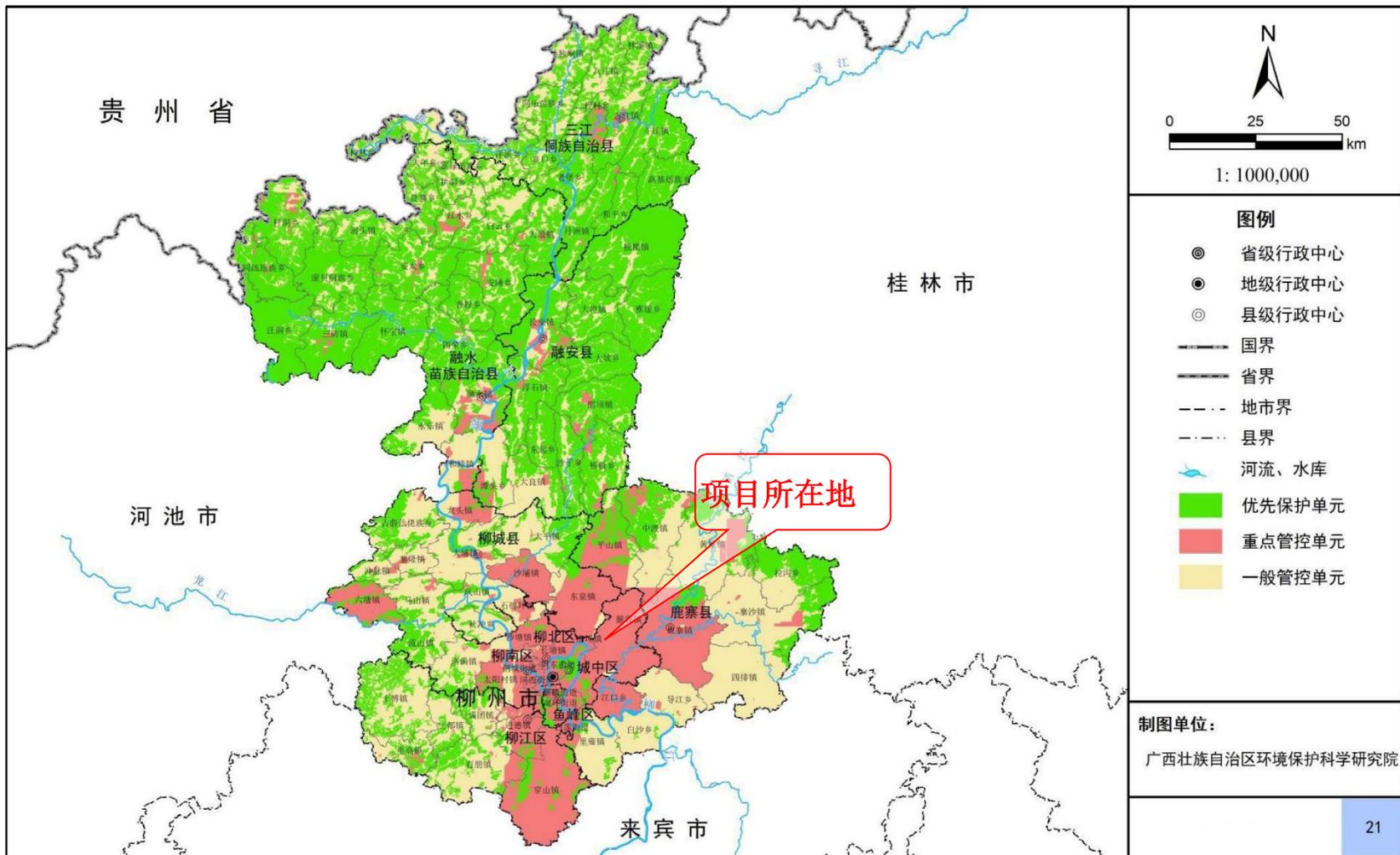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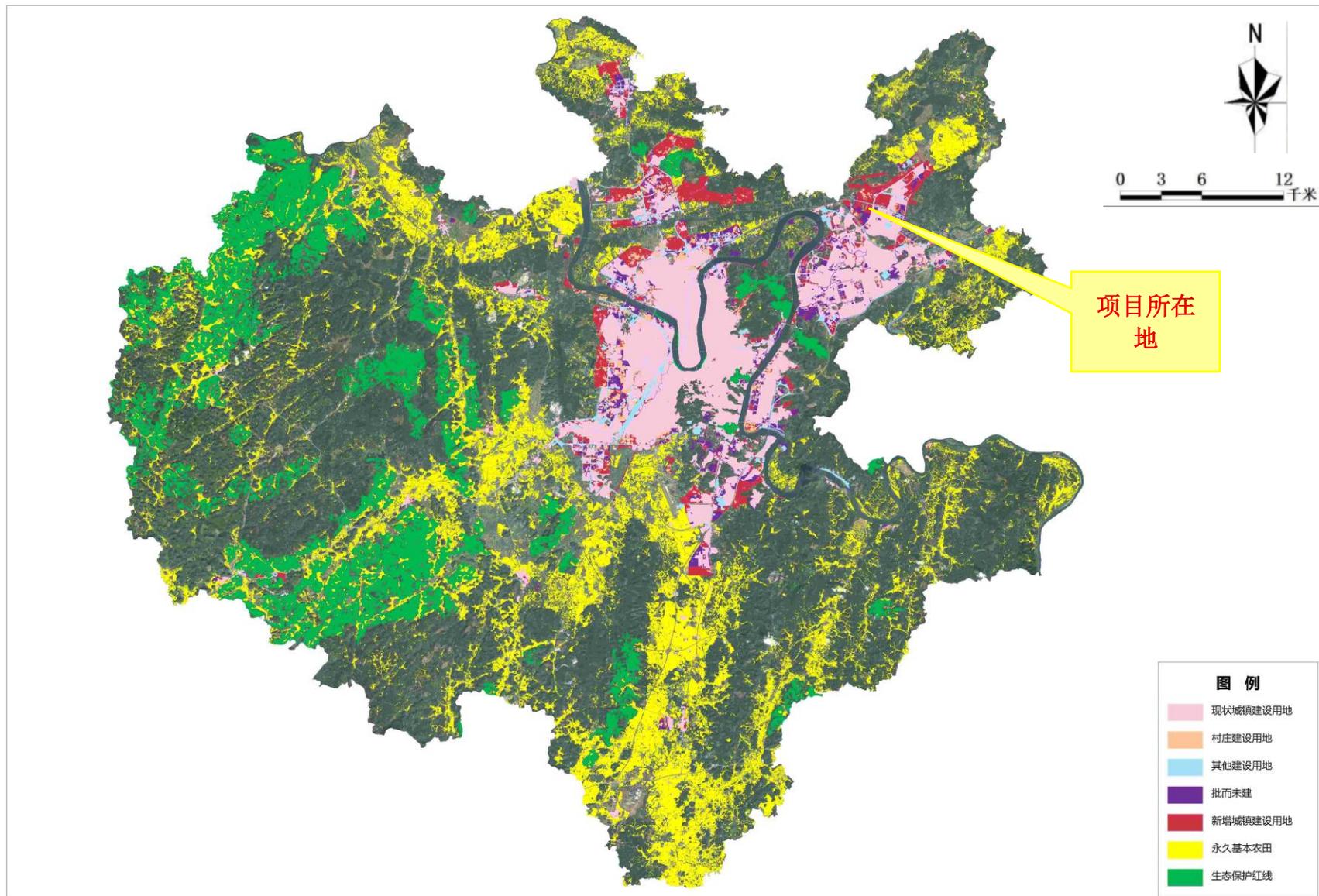


图 1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工程师踏勘现场



项目厂房内部现状



项目东面官塘大道



项目厂房及南面厂房现状



项目西面现状



项目厂房及北面厂房现状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 137 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 2、3 幢 建设 柳州市新建新能源专用线缆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411-450211-04-01-23421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NGJ8L94		
法人代表姓名	黄佳雨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18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新建新能源专用线缆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电线、电缆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官塘大道137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2、3幢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107.28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3699.02平方米, 建成集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新能源专用线缆生产基地, 形成年产1万吨新能源专用线缆的产能		
总投资(万元)	5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1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6
申报承诺			
<p>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p> <p>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p> <p>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p> <p>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城站路南二巷9号裕龙苑1-12号(津联线缆)

备案机关: 柳东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 2024-11-29

合同编号：\_\_\_\_\_号



## 厂房买卖合同

出 卖 人： 柳州至濠科技有限公司

买 受 人： 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德濠智造谷 2#厂房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7日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柳州至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戎

地 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企业总部大楼 D 座 1207 室

邮 编: 545000

甲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三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2 3858 0000 0838

电 话: 0772-5067666 传 真: /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佳雨

地 址: 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7 号 C 区标准厂房 2 栋 1 层

邮 编: 545000

乙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2 3857 0000 0813

电子邮箱: /

电 话: 18648888139 传 真: /

联系人 1: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2: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厂房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 二类工业工地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005881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8846.2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 2024年01月17日起至2074年01月17日 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厂房，现暂定名为：**【德濠智造谷】**（以下简称“本项目”）。

###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乙方向甲方购买的厂房坐落于 2 幢/室（以下简称该厂房）。该厂房的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厂房房号等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2、该厂房所在地块为 工业用地，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性用房。

###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1、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约 1704.31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约 1704.31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约 0 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2、乙方购买该厂房，每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2950.00元/平方米）。根据甲方预测的厂房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厂房的总房价款暂定为大写 伍佰零贰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伍角零分（小写人民币¥5,027,714.50）。

乙方购买该厂房的暂定总房价款是指该厂房和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的总价格。本合同约定的总房价款除该厂房建筑面积的预测与实测不一致的原因外，不再作变动。

3、甲方收取房款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厂房竣工验收备案后具备开票条件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在收回已开具收据后向乙方开具发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期限

乙方选择下列付款方式中的第1种方式付款。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向甲方就购买该厂房支付定金或意向金，则该定金或意向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首笔购房款：

##### 1、 银行按揭：

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付清该厂房总价款：

1) 乙方应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向甲方支付房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整（小写¥ 503,857.00）；

2) 乙方应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向甲方支付房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零分（小写¥ 503,857.50）；

3) 乙方以银行按揭贷款的方式支付该厂房剩余房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元整（小写¥4,020,000.00 元），前述银行按揭贷款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①如乙方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机构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自接到贷款机构书面通知之日起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厂房暂定总房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退房手续。

如甲方为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为乙方代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其它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自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项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扣除甲方代偿的贷款本息、罚息、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和其它费用后，剩余款项返还乙方，乙方已支付的不足以扣除前述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②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次性付款：

乙方应于签约当日即\_\_/年\_\_/月\_\_/日，向甲方支付房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分（小写¥\_\_/元）；

3、分期付款：

(1) 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支付房价款人民币大写\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元）；

(2) 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支付房价款人民币大写\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元）；

(3) 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支付房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元）。

**第五条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应付款的，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乙方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首笔房价款逾期超过30日或其他房价款逾期累计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该厂房暂定总房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已支付的购房款中扣除；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按逾期付款违约金继续计算。

乙方选择以按揭方式支付购房款的，在本合同约定的按揭贷款到账日前，银行按揭贷款未发放至甲方指定账户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厂房暂定总房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已支付的购房款中扣除。

乙方支付款项的抵扣顺序：(1) 先行抵付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 剩余款项作为当期应付购房款。

1、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本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本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最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该厂房总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返还面积差异房价款的，不计付利息。

如依据上述测绘机构出具的实测面积报告，甲方需退还或乙方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则一方需自收到相对方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应按照该厂房的实测建筑面积予以计算并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面积差异而引起的税费（含税费差额）。

## 第七条 规划、设计变更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影响到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前述约定以外的规划、设计变更，甲方无须通知乙方。

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乙方未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选择退房的，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乙方已付购房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自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因不可归结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建筑区划及该厂房规划变更，以及除此之外的道路、绿化、配套设施等变更的，均以建设规划部门最后批复为准，乙方不得据

此要求退房，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交付手续

### 1、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前将该厂房交付乙方，除不可抗力及合同约定外。

2、交付时，乙方应满足下述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 乙方必须付清全部房价款及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如有）。

(2) 乙方必须缴清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乙方承担的费用、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等费用。

如乙方未完全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同意甲方顺延交付时间至乙方付清上述(1)(2)项下全部款项的次日，且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同意：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合格，视为厂房达到交付条件，甲方可以交付使用。

### 4、交付手续：

(1) 甲方应当将交付日期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乙方办理交房手续，共同查验并签订《厂房交接单》。

(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或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与甲方办理交付手续；乙方逾期接收或未签署《厂房交接单》的，自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如通知中未规定期限，则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 10 日内）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等）、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转由乙方承担；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一切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月起转由乙方承担。

(3) 该厂房及其室内室外的装饰设备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之日（含当日）或视为交付之日起（含当日）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逾期办理交付手续超过 9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若认为交付的厂房存在质量问题,应在《厂房交接单》中一次性载明(但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对该厂房的验收交接义务),并由甲方核实后进行维修。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外,乙方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收房,否则视为该厂房已按时交付,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交房责任,维修期间不视为逾期交付。

#### 5、甲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厂房交付乙方使用,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 365 日以内的(含当日),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付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支付价款的 5%。

(2) 逾期超过 36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支付价款的百分之五收取解约违约金;乙方应在自解除权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行使解除权,乙方逾期未行使解除权的解除权消灭,视为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 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百分之五。

6、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可据实延期交房,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交房的,该厂房物业服务费仍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

(1) 乙方未能在办理交付手续前交清全部应付房价款(包括面积补差款)、违约金(如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需乙方承担的费用、物业服务费、维修基金)的。如乙方购买的厂房为期房,该厂房具备交付条件时,乙方仍未付清房价款的,甲方有权保留该厂房的所有权,并可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反按揭贷款合同约定,已经导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该厂房被第三方追索或被查封的;

(4) 因政府市政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给排水等)、设备设施未投入使用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竣工验收的;

(5)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

## 第九条 厂房交付标准

见附件三。

## 第十条 产权登记

1、甲方应于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且在交付使用后2年内办理本合同项下厂房的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乙方无法办理入住或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甲方不承担协助其办理权属转移登记义务，且有权解除合同：

(1)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他免责事由的；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3) 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或属地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者不再执行原有政策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完成政府相关考核的；

(5) 其它非甲方原因的。

3、办理该厂房不动产权证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已支付购房款的百分之一收取违约金；否则视为继续履行合同，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购房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支付购房款的1%。

## 第十一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及共有权益

1、乙方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该厂房室内顶部需设置部分设备管道、消防设施及桥架，会降低该厂房局部净高，买受人对此无异议。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 第十二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项目所属的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用房、食堂、宿舍等）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厂房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

1、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浙江德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乙方同意由甲方选聘的物业作为本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乙方与物业服务企业的权利义务，以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协议及管理规约内容为准。双方同意，本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的委托服务期限20年。在委托服务期限内，乙方或业委会不得解除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协议等。

3、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1.5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含公共能耗费。自厂房交付（或视为交付）之日起，物业费由乙方自行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

## 第十四条 关于该厂房使用及管理的相关约定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乙方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甲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人索赔

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相关手续。若乙方未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该厂房为【戊】类厂房，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设置有损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违反公序良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安装位置需园区经甲方或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同意，广告安装不得影响厂房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在该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乙方违反本条第2、4、5、6款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纠正后24小时内将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广告或物品清除，并将所占用区域恢复至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清除的，或未能恢复至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将该厂房出租或转让给第三方，须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需经本项目属地政府批准的，乙方必须在与第三方签订该厂房出租或转让协议前取得政府批准文件。乙方承诺，承租或受让的企业必须通过政府入园审核，且注册在本项目。如乙方将该厂房转让，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未书面告知或虽书面告知但未取得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园区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私自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工业厂房，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不得在该工业厂房内外任何区域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化学品，乙方应当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乙方若

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1、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厂房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维修、赔偿或补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企业入园审核、入驻迁址及税收考核

1、本项目属于工业性质用地，政府部门对厂房购买企业（入园企业）有税收等各类考核要求，乙方知晓并已充分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同意按照政府相关政策及要求进行了考核。

2、乙方承诺，自该厂房交付日起 90 日内，乙方将经营地址迁移至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成立新公司（并将主营业务转入新公司），且在考核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150 元/m<sup>2</sup>，并向甲方提交完税证明。因乙方未达到政府部门考核要求，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补足税收差额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拒绝配合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3、本合同签订后，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及本项目入园企业有新的政策或考核要求的，则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执行，乙方无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 第十六条 厂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 1、厂房质量

####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甲方承诺该厂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乙方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予以说明。乙方认为该厂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可由双方共同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合格的，因此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其他质量问题

该厂房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规范、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发现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及时更

换、修理。

## 2、保修责任

(1) 甲方自该厂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厂房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保修范围以《厂房质量保证书》、《厂房使用说明书》为准,或由双方另行约定。甲方在保修范围内负责免费修复,但保修期限并不因此而延长或重新起算。由于上述修复工程造成其他损坏而需要维修,甲方仅承担维修责任,且甲方不对该项维修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乙方在此确认,该厂房在保修期内发生的属于甲方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除要求甲方予以免费维修外,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经济补偿/赔偿。

(2) 乙方要求维修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若超过保修期则甲方免除保修责任。甲方安排保修单位进行维修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如造成维修工作不能进行、延误的,则甲方对乙方此次维修要求免除保修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下列情形,甲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甲方可协助乙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超出保修期或保修范围;
- 2) 乙方或第三人对厂房结构、装修、设施、设备使用、保养不当或进行改动而造成的损坏;
- 3)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厂房相关设备、材料及工程损坏的;
- 4) 该厂房相关材料、设备自然损耗;
- 5) 乙方自行装修部分及乙方自行安装的各类设施、设备。

##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购买的工业厂房及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已抵押。甲方承诺，上述抵押在办理厂房产权登记前解除。

2、乙方确认该厂房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乙方需要。因此，乙方无权基于任何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如乙方申请对上述的设计、施工方案增加需求的，须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如政府部门不予批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该厂房房号为暂定编号，如地名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导致该厂房实际幢号、单元号、房号等发生变更与合同约定编号不一致的，以政府地名主管部门确定的编号作为该厂房的最终编号。

4、甲方在广告、楼书、项目沙盘或其他宣传方式中对项目的规划条件、用途等相关情况的介绍和表述可能同政府主管部门日后最终审批的项目规划条件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以政府最终审批意见为准，乙方对此表示知晓并无异议。

本项目用地红线以外非甲方规划开发范围，甲方对建筑区划外的情况进行介绍或引用相关资料，仅具有参考作用，不作为甲方向乙方做出的承诺。乙方购买的厂房所在建筑区划外的环境、规划条件及土地利用情况发生变化并与甲方销售该厂房时宣传描述的情况或客观现状不一致的，不论任何原因引起的调整、变化和影响，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5、甲方的楼书、资料、数据、图片、色调、模型及本项目或该厂房所在区域的规划图、模型、沙盘等仅供参考，不作为甲方对乙方交付该厂房条件的承诺。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的样板间仅作为销售展示之用，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厂房的依据，最终以实际交付的厂房为准。

6、建筑区划平面布局或模型所示该区划内所设的基础设施与公共配套建筑，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设施、弱电系统、供水设施、垃圾房等设施的位置，以政府及电力、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最终确定为准，建筑区划平面布局或模型所示位置若有所变动或未标明、示意的设施及位置，除本合同特别约定之外，乙方对其设置、增减、移位等表示充分理解，甲方不构成违约。

7、本项目规划用于停车的停车位（包括地面停车位及地下停车库）均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另行出租或出售。

8、在本建筑区划建设过程中以及交付乙方使用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可以组织、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参观、考察本建筑区划，学习、借鉴本建筑区划及物业的开发经验和品质，乙方在接到相关通知后不得拒绝和设置障碍，也不应向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或来访单位、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 第十八条 网签合同及其它协议

1、如双方需要按房屋所在地住建部门规定办理网签手续，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行政机关管理之用，非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乙方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不存在逾期应付款；
- (2) 已满足产业园区属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要求；
- (3) 已满柳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其它要求。

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

3、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或单方依约定解除网签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协助甲方办理需共同申请撤销网签合同备案登记的手续及预告登记的手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该房屋被司法机关采取预查封、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将合同解除的事实及相关资料、证据提交司法机关。甲方已提出解除强制措施申请的，乙方应向有关司法机关如实陈述事实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因乙方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撤销网签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撤销预告登记手续未能完成，或司法强制措施未被撤销或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网签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委托甲方指定的人员为其代理人，全权代表乙方至房管部门办理退房所需的撤销网签合同备案、撤销预告登记等相关手续。乙方对该代理人所为的上述一切相关行为均予以承认，该委托为不可撤销之委

托，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因住建部门的要求，办理退房手续仍需乙方亲自办理的，乙方应亲自协助办理退房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当地无网签政策，此条不适用。

##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该房屋已交付，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15日内拆除、搬离乙方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采购、安装的机器、设备及其它物品）并将该房屋归还甲方。如乙方逾期归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且甲方有权自退还房价款余额中扣除，且顺延退还剩余房价款余额。

乙方撤场时未将该房屋内属于乙方设备、物品清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变卖，乙方无条件接受变卖价格，变卖所得扣除甲方处理费用后，无息退还乙方，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无异议。

乙方撤场时未将该房屋恢复交付时的原状的，乙方增加的装修或附属设施设备视为抛弃物，甲方无需补偿乙方；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将该房屋恢复原状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无异议。

2、除本合同约定解除权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本合同暂定总房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各类费用）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或甲方为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乙方追偿的，或银行要求甲方为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甲方起诉乙方的，乙方还应承担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为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合同解除且乙方配合完成办理退房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扣除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银行按揭还款、恢复及修复费用、甲方为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后一次性退还乙方剩余款项；如乙方支付购房款不足以支付

上述款项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否则，乙方应以前述款项及费用的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解除的，甲方与乙方签署车位使用、租赁协议（如有）等一并解除，若车位已交付给乙方的，乙方应自解除合同或退房前将车位返还给甲方。

6、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无需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将该房屋另行出售。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

(1) 施工中因异常恶劣天气影响、发现矿藏或文物古迹、瘟疫(传染病)大规模爆发和流行影响施工进度且甲方出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的；

(2) 社会异常事件、自然灾害(台风、水灾、地震等)、战争、瘟疫等不可抗力情况；

(3) 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8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9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 第二十一条 其它免责约定

1、本合同签订之后，因市政道路工期延误、政府政策不明确，或政府当局发布新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定、政策，或因政府发布或执行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政府命令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厂房或不能按期办理厂房产证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手续递交或交纳相关费用后，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行业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厂房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中考、高考、举办重大会议、活动以及其他政府发布的指令或政策要

求停工，导致厂房延期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二條 不利因素告知及約定

甲方已將與該廠房有關的、可能對該廠房的使用造成影響的以下不利因素進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並無異議且承諾不會因此要求甲方承擔任何責任：

- 1、廠房的結構、朝向、樓層等可能對乙方造成的不利影響；
- 2、室內管線可能對乙方造成的不利影響；
- 3、廠房外部附屬物的位置、面積、建築高度等基本情況；
- 4、鄰近該廠房及本項目所設有的設施設備及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 5、與該廠房有關的建築隔聲與噪聲環境狀況。

6、在乙方入住該廠房後，後期有開始或尚未施工之樓棟。甲方在後期開發過程中的施工噪聲、塵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對乙方的廠房使用造成不便或影響。

- 7、項目紅線外各類不利因素可能對乙方造成的不利影響。

## 第二十三條 爭議解決

1、本合同在履行過程中發生的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該廠房所在地人民法庭起訴。

## 第二十四條 通知條款

1、根據本合同規定發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訊、聯繫均應採用書面方式，經郵政快遞送至本合同記載的通訊地址，即視為送達。一方依本地址向對方發送有關信函文件，在該通知投寄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即視為送達。

2、一方之聯繫資料如有更改，包括地址、電話、銀行資料、聯繫人員等，應在更改後及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如一方變動地址後未告知對方變更聯繫地址及方式的，則對方向原地址發出的通知經過前款規定時間後即視為送達。

甲方：【柳州至濠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廣西柳州市魚峰區新柳大道89號柳東企業總部大樓D座12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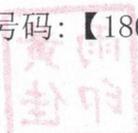


电话号码:【0772-5067666】

乙方:【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7号C区标准厂房2栋1层】

电话号码:【18648888139】



### 第二十五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项下厂房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均以书面约定为准（手写条款无效），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要双方协商处理的问题，双方进行沟通过程中形成的决策意见或处理方案，以双方最终盖章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柳州德濠智造谷厂房买卖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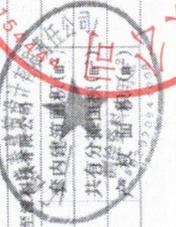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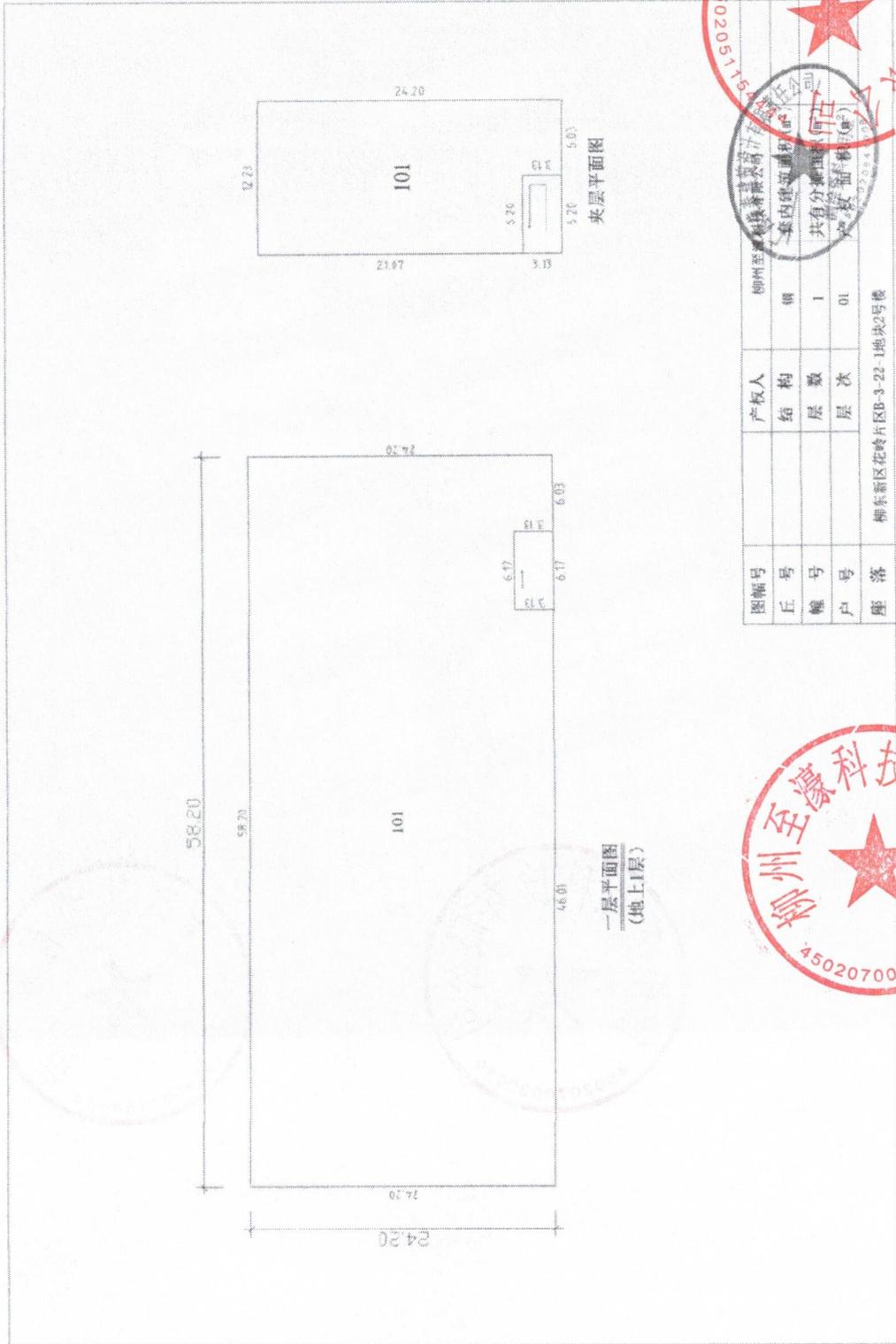
附件二：买卖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厂房交付标准

附件四：其它补充协议

附件一：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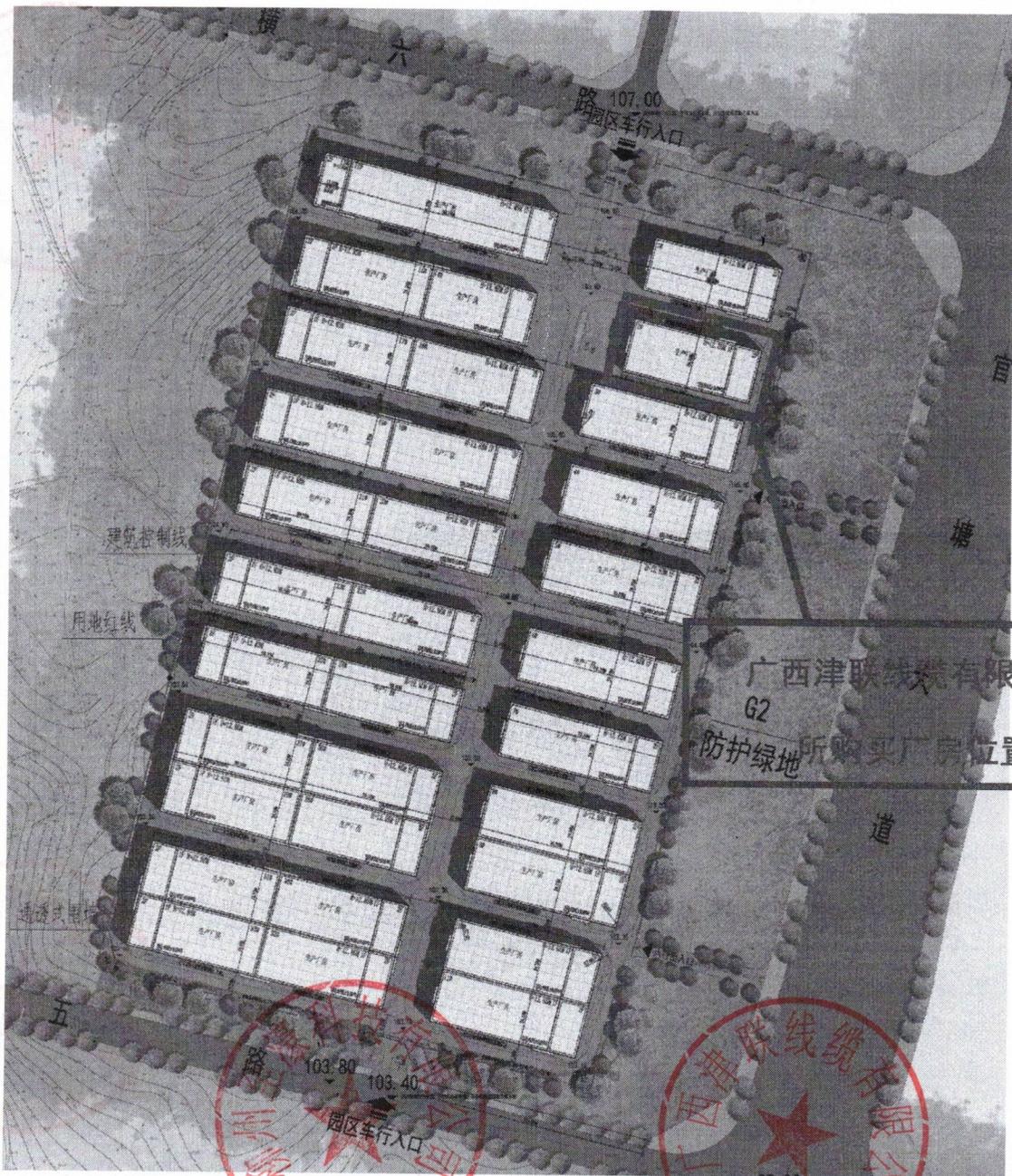


图幅号	柳州至	产权人	柳州至
丘号	柳	结构	钢
幢号	1	层数	1
户号	01	层次	01
座落	柳东新区花岭片区B-3-22-1地块2号楼		



测绘：唐志兴 审核：唐修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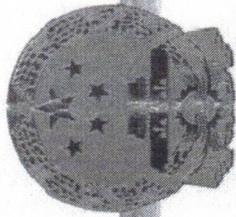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G2  
所购买厂房位置  
防护绿地



附件二：买卖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CLDR280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柳州至睿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柳东企业总部大楼D座12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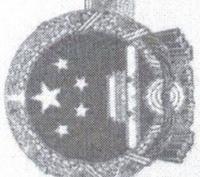
姓名 徐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12月21日  
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景山  
街道西山东路银来花苑A  
幢6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32419681221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02-2027.08.02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GJ8L94 (1-1)

(副本)



名称 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佳雨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阻燃无卤阻燃耐火交联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及安装; 电线电缆、铝、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材料、机电产品、消防产品、高低压电力器材、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电器、机械设备、五金、金属制品、五金、建材、灯具、工具、电料、电子产品销售; 电气化工程设计服务; 电力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试验; 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 备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7号C区标准厂房2栋1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黄佳雨  
 性别 女 民族 瑶  
 出生 1990年9月12日  
 住址 广西平乐县二塘镇里渡村  
 委大丰洞村3队6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3301990091207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15-2037.03.15

### 附件三：交付标准

#### 一、 土建部分：

- (1) 外 墙：夹芯板（局部涂料）
- (2) 内 墙：压型钢板
- (3) 地 面：碎石基层，面层客户自理
- (4) 夹层楼面：钢板楼面
- (5) 顶 棚：结构板底明露
- (6) 门：卷帘门（局部玻璃门）
- (7) 卫生间：预留位置，墙体业主自理
- (8) 外 窗： 铝合金窗
- (9) 屋 面：压型金属板

#### 二、 安装部分

- (1) 给排水：预留给、排水出入口接口
- (2) 强电：除消防应急灯外，无照明、无动力，预留电源入户管
- (3) 供电：预留开闭所至室外箱变（指定位置）的管道、室外箱变至厂房一层管道。（室外箱变等所有设备及电缆均由业主自理）
- (4) 弱电工程：电话及宽带仅预留接口到一层井道



附件四：其它补充协议



## 提前交房补充协议

甲方：柳州至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27日签订《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柳州德濠智造谷项目2号楼厂房（以下称该厂房），该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704.3 m<sup>2</sup>。因柳州德濠智造谷项目未达到交房标准及交房条件，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双方约定于2025年1月1日按照该厂房实际现状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乙方义务

- 1、乙方装修厂房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用电和用水，临时用电和用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必须要严格服从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的管理；同时，需按照政府或消防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3、产业园区公共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等未正式交付使用，乙方不得破坏且有义务保护产业园区公共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
- 4、双方交付使用当日，乙方需按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资金、物业费、房款补差等相关费用。

### 二、 甲方义务

- 1、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以便乙方进行厂房的装修；
- 2、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临时道路给乙方装修及生产；
- 3、该商品房的保修期限自协议约定的交付之日起计算。

### 三、 其他

- 1、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办理期限等均按照《厂房买卖合同》约定执行。
- 2、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有冲突之处，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
- 3、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4年6月2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4年6月27日



合同编号: \_\_\_\_\_ 号



## 厂房买卖合同

出 卖 人: 柳州至濠科技有限公司

买 受 人: 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德濠智造谷 3#厂房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7日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柳州至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戎

地 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企业总部大楼 D 座 1207 室

邮 编: 545000

甲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三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2 3858 0000 0838

电 话: 0772-5067666 传 真: /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佳雨

地 址: 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7 号 C 区标准厂房 2 栋 1 层

邮 编: 545000

乙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2 3857 0000 0813

电子邮箱: /

电 话: 18648888139 传 真: /

联系人 1: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2: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厂房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 二类工业工地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005881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8846.2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 2024年01月17日 起至 2074年01月17日 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厂房，现暂定名为：**【德濠智造谷】**（以下简称“本项目”）。

###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乙方向甲方购买的厂房坐落于 3 幢/室（以下简称该厂房）。该厂房的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厂房房号等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2、该厂房所在地块为 工业用地，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性用房。

###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1、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约 1994.71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约 1994.71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约 0 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2、乙方购买该厂房，每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 2950.00 元/平方米）。根据甲方预测的厂房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厂房的总房价款暂定为大写伍佰捌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零分（小写人民币¥5,884,394.50）。

乙方购买该厂房的暂定总房价款是指该厂房和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的总价格。本合同约定的总房价款除该厂房建筑面积的预测与实测不一致的原因外，不再作变动。

3、甲方收取房款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厂房竣工验收备案后具备开票条

件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在收回已开具收据后向乙方开具发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期限

乙方选择下列付款方式中的第1种方式付款。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向甲方就购买该厂房支付定金或意向金，则该定金或意向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首笔购房款：

##### 1、 银行按揭：

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付清该厂房总价款：

1) 乙方应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向甲方支付房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柒元整（小写¥ 592,197.00）；

2) 乙方应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向甲方支付房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柒元伍角零分（小写¥592,197.50）；

3) 乙方以银行按揭贷款的方式支付该厂房剩余房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小写¥4,700,000.00元），前述银行按揭贷款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①如乙方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机构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自接到贷款机构书面通知之日起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厂房暂定总房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退房手续。

如甲方为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为乙方代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其它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自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项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扣除甲方代偿的贷款本息、罚息、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和其它费用后，剩余款项返还乙方，乙方已支付的不足以扣除前述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②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一次

## 2、一次性付款：

乙方应于签约当日即\_\_/年\_\_/月\_\_/日，向甲方支付房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分（小写¥\_\_/元）；

## 3、分期付款：

(1) 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支付房价款人民币大写\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元）；

(2) 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支付房价款人民币大写\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元）；

(3) 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支付房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元）。

## 第五条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应付款的，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乙方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首笔房价款逾期超过30日或其他房价款逾期累计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该厂房暂定总房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已支付的购房款中扣除；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按逾期付款违约金继续计算。

乙方选择以按揭方式支付购房款的，在本合同约定的按揭贷款到账日前，银行按揭贷款未发放至甲方指定账户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厂房暂定总房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已支付的购房款中扣除。

乙方支付款项的抵扣顺序：(1) 先行抵付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 剩余款项作为当期应付购房款。

1、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本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本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最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该厂房总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返还面积差异房价款的，不计付利息。

如依据上述测绘机构出具的实测面积报告，甲方需退还或乙方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则一方需自收到相对方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应按照该厂房的实测建筑面积予以计算并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面积差异而引起的税费（含税费差额）。

## 第七条 规划、设计变更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影响到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前述约定以外的规划、设计变更，甲方无须通知乙方。

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乙方未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选择退房的，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乙方已付购房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自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因不可归结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建筑区划及该厂房规划变更，以及除此之外的道路、绿化、配套设施等变更的，均以建设规划部门最后批复为准，乙方不得据

此要求退房，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交付手续

### 1、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前将该厂房交付乙方，除不可抗力及合同约定外。

2、交付时，乙方应满足下述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 乙方必须付清全部房价款及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如有）。

(2) 乙方必须缴清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乙方承担的费用、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等费用。

如乙方未完全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同意甲方顺延交付时间至乙方付清上述(1)(2)项下全部款项的次日，且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同意：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合格，视为厂房达到交付条件，甲方可以交付使用。

### 4、交付手续：

(1) 甲方应当将交付日期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乙方办理交房手续，共同查验并签订《厂房交接单》。

(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或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与甲方办理交付手续；乙方逾期接收或未签署《厂房交接单》的，自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如通知中未规定期限，则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 10 日内）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等）、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转由乙方承担；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一切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月起转由乙方承担。

(3) 该厂房及其室内室外的装饰设备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之日（含当日）或视为交付之日起（含当日）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逾期办理交付手续超过 9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若认为交付的厂房存在质量问题,应在《厂房交接单》中一次性载明(但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对该厂房的验收交接义务),并由甲方核实后进行维修。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外,乙方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收房,否则视为该厂房已按时交付,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交房责任,维修期间不视为逾期交付。

#### 5、甲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厂房交付乙方使用,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 365 日以内的(含当日),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付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支付价款的 5%。

(2) 逾期超过 36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支付价款的百分之五收取解约违约金;乙方应在自解除权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行使解除权,乙方逾期未行使解除权的解除权消灭,视为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 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百分之五。

6、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可据实延期交房,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交房的,该厂房物业服务费仍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

(1) 乙方未能在办理交付手续前交清全部应付房价款(包括面积补差款)、违约金(如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需乙方承担的费用、物业服务费、维修基金)的。如乙方购买的厂房为期房,该厂房具备交付条件时,乙方仍未付清房价款的,甲方有权保留该厂房的所有权,并可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反按揭贷款合同约定,已经导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该厂房被第三方追索或被查封的;

(4) 因政府市政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给排水等)、设备设施未投入使用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竣工验收的;

(5)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

## 第九条 厂房交付标准

见附件三。

## 第十条 产权登记

1、甲方应于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且在交付使用后2年内办理本合同项下厂房的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乙方无法办理入住或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甲方不承担协助其办理权属转移登记义务，且有权解除合同：

(1)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他免责事由的；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3) 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或属地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者不再执行原有政策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完成政府相关考核的；

(5) 其它非甲方原因的。

3、办理该厂房不动产权证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已支付购房款的百分之一收取违约金；否则视为继续履行合同，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购房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支付购房款的1%。

## 第十一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及共有权益

1、乙方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该厂房室内顶部需设置部分设备管道、消防设施及桥架，会降低该厂房局部净高，买受人对此无异议。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 第十二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项目所属的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用房、食堂、宿舍等）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厂房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

1、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浙江德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乙方同意由甲方选聘的物业作为本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乙方与物业服务企业的权利义务，以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协议及管理规约内容为准。双方同意，本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的委托服务期限20年。在委托服务期限内，乙方或业委会不得解除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协议等。

3、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1.5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含公共能耗费。自厂房交付（或视为交付）之日起，物业费由乙方自行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

## 第十四条 关于该厂房使用及管理的相关约定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乙方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甲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人索赔

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相关手续。若乙方未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该厂房为【戊】类厂房，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设置有损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违反公序良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安装位置需园区经甲方或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同意，广告安装不得影响厂房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在该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乙方违反本条第2、4、5、6款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纠正后24小时内将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广告或物品清除，并将所占用区域恢复至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清除的，或未能恢复至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将该厂房出租或转让给第三方，须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需经本项目属地政府批准的，乙方必须在与第三方签订该厂房出租或转让协议前取得政府批准文件。乙方承诺，承租或受让的企业必须通过政府入园审核，且注册在本项目。如乙方将该厂房转让，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未书面告知或虽书面告知但未取得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园区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私自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工业厂房，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不得在该工业厂房内外任何区域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化学品，乙方应当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乙方若

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1、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厂房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维修、赔偿或补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企业入园审核、入驻迁址及税收考核

1、本项目属于工业性质用地，政府部门对厂房购买企业（入园企业）有税收等各类考核要求，乙方知晓并已充分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同意按照政府相关政策及要求进行了考核。

2、乙方承诺，自该厂房交付日起 90 日内，乙方将经营地址迁移至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成立新公司（并将主营业务转入新公司），且在考核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150 元/m<sup>2</sup>，并向甲方提交完税证明。因乙方未达到政府部门考核要求，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补足税收差额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拒绝配合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3、本合同签订后，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及本项目入园企业有新的政策或考核要求的，则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执行，乙方无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 第十六条 厂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 1、厂房质量

####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甲方承诺该厂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乙方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予以说明。乙方认为该厂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可由双方共同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合格的，因此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其他质量问题

该厂房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规范、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发现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及时更

换、修理。

## 2、保修责任

(1) 甲方自该厂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厂房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保修范围以《厂房质量保证书》、《厂房使用说明书》为准,或由双方另行约定。甲方在保修范围内负责免费修复,但保修期限并不因此而延长或重新起算。由于上述修复工程造成其他损坏而需要维修,甲方仅承担维修责任,且甲方不对该项维修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乙方在此确认,该厂房在保修期内发生的属于甲方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除要求甲方予以免费维修外,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经济补偿/赔偿。

(2) 乙方要求维修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若超过保修期则甲方免除保修责任。甲方安排保修单位进行维修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如造成维修工作不能进行、延误的,则甲方对乙方此次维修要求免除保修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下列情形,甲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甲方可协助乙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超出保修期或保修范围;
- 2) 乙方或第三人对厂房结构、装修、设施、设备使用、保养不当或进行改动而造成的损坏;
- 3)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厂房相关设备、材料及工程损坏的;
- 4) 该厂房相关材料、设备自然损耗;
- 5) 乙方自行装修部分及乙方自行安装的各类设施、设备。

##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购买的工业厂房及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已抵押。甲方承诺，上述抵押在办理厂房产权登记前解除。

2、乙方确认该厂房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乙方需要。因此，乙方无权基于任何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如乙方申请对上述的设计、施工方案增加需求的，须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如政府部门不予批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该厂房房号为暂定编号，如地名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导致该厂房实际幢号、单元号、房号等发生变更与合同约定编号不一致的，以政府地名主管部门确定的编号作为该厂房的最终编号。

4、甲方在广告、楼书、项目沙盘或其他宣传方式中对项目的规划条件、用途等相关情况的介绍和表述可能同政府主管部门日后最终审批的项目规划条件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以政府最终审批意见为准，乙方对此表示知晓并无异议。

本项目用地红线以外非甲方规划开发范围，甲方对建筑区划外的情况进行介绍或引用相关资料，仅具有参考作用，不作为甲方向乙方做出的承诺。乙方购买的厂房所在建筑区划外的环境、规划条件及土地利用情况发生变化并与甲方销售该厂房时宣传描述的情况或客观现状不一致的，不论任何原因引起的调整、变化和影响，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5、甲方的楼书、资料、数据、图片、色调、模型及本项目或该厂房所在区域的规划图、模型、沙盘等仅供参考，不作为甲方对乙方交付该厂房条件的承诺。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的样板间仅作为销售展示之用，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厂房的依据，最终以实际交付的厂房为准。

6、建筑区划平面布局或模型所示该区划内所设的基础设施与公共配套建筑，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设施、弱电系统、供水设施、垃圾房等设施的位置，以政府及电力、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最终确定为准，建筑区划平面布局或模型所示位置若有所变动或未标明、示意的设施及位置，除本合同特别约定之外，乙方对其设置、增减、移位等表示充分理解，甲方不构成违约。

7、本项目规划用于停车的停车位（包括地面停车位及地下停车库）均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另行出租或出售。

8、在本建筑区划建设过程中以及交付乙方使用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可以组织、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参观、考察本建筑区划，学习、借鉴本建筑区划及物业的开发经验和品质，乙方在接到相关通知后不得拒绝和设置障碍，也不应向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或来访单位、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 第十八条 网签合同及其它协议

1、如双方需要按房屋所在地住建部门规定办理网签手续，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行政机关管理之用，非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乙方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不存在逾期应付款；
- (2) 已满足产业园区属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要求；
- (3) 已满柳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其它要求。

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

3、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或单方依约定解除网签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协助甲方办理需共同申请撤销网签合同备案登记的手续及预告登记的手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该房屋被司法机关采取预查封、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将合同解除的事实及相关资料、证据提交司法机关。甲方已提出解除强制措施申请的，乙方应向有关司法机关如实陈述事实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因乙方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撤销网签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撤销预告登记手续未能完成，或司法强制措施未被撤销或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网签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委托甲方指定的人员为其代理人，全权代表乙方至房管部门办理退房所需的撤销网签合同备案、撤销预告登记等相关手续。乙方对该代理人所为的上述一切相关行为均予以承认，该委托为不可撤销之委

托，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因住建部门的要求，办理退房手续仍需乙方亲自办理的，乙方应亲自协助办理退房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当地无网签政策，此条不适用。

##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该房屋已交付，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15日内拆除、搬离乙方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采购、安装的机器、设备及其它物品）并将该房屋归还甲方。如乙方逾期归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且甲方有权自退还房价款余额中扣除，且顺延退还剩余房价款余额。

乙方撤场时未将该房屋内属于乙方设备、物品清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变卖，乙方无条件接受变卖价格，变卖所得扣除甲方处理费用后，无息退还乙方，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无异议。

乙方撤场时未将该房屋恢复交付时的原状的，乙方增加的装修或附属设施设备视为抛弃物，甲方无需补偿乙方；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将该房屋恢复原状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无异议。

2、除本合同约定解除权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本合同暂定总房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各类费用）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或甲方为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乙方追偿的，或银行要求甲方为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甲方起诉乙方的，乙方还应承担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为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合同解除且乙方配合完成办理退房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扣除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银行按揭还款、恢复及修复费用、甲方为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后一次性退还乙方剩余款项；如乙方支付购房款不足以支付

上述款项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否则，乙方应以前述款项及费用的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解除的，甲方与乙方签署车位使用、租赁协议（如有）等一并解除，若车位已交付给乙方的，乙方应自解除合同或退房前将车位返还给甲方。

6、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无需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将该房屋另行出售。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

(1) 施工中因异常恶劣天气影响、发现矿藏或文物古迹、瘟疫(传染病)大规模爆发和流行影响施工进度且甲方出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的；

(2) 社会异常事件、自然灾害(台风、水灾、地震等)、战争、瘟疫等不可抗力情况；

(3) 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8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9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 第二十一条 其它免责约定

1、本合同签订之后，因市政道路工期延误、政府政策不明确，或政府当局发布新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定、政策，或因政府发布或执行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政府命令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厂房或不能按期办理厂房产证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手续递交或交纳相关费用后，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行业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厂房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中考、高考、举办重大会议、活动以及其他政府发布的指令或政策要

求停工，导致厂房延期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二條 不利因素告知及約定

甲方已将与该厂房有关的、可能对该厂房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且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厂房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 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 厂房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 邻近该厂房及本项目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 与该厂房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 6、 在乙方入住该厂房后，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的厂房使用造成不便或影响。
- 7、 项目红线外各类不利因素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第二十三條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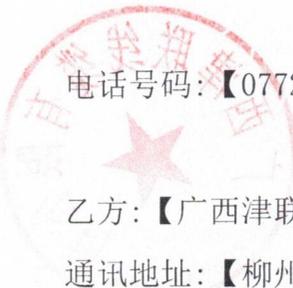
## 第二十四條 通知条款

1、 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均应采用书面方式，经邮政快递送至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一方依本地址向对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在该通知投寄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即视为送达。

2、 一方之联系资料如有更改，包括地址、电话、银行资料、联系人员等，应在更改后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一方变动地址后未告知对方变更联系地址及方式的，则对方向原地址发出的通知经过前款规定时间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柳州至濠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柳东企业总部大楼D座12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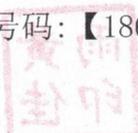


电话号码:【0772-5067666】

乙方:【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7号C区标准厂房2栋1层】

电话号码:【18648888139】



### 第二十五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项下厂房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均以书面约定为准（手写条款无效），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要双方协商处理的问题，双方进行沟通过程中形成的决策意见或处理方案，以双方最终盖章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柳州德濠智造谷厂房买卖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4502070029080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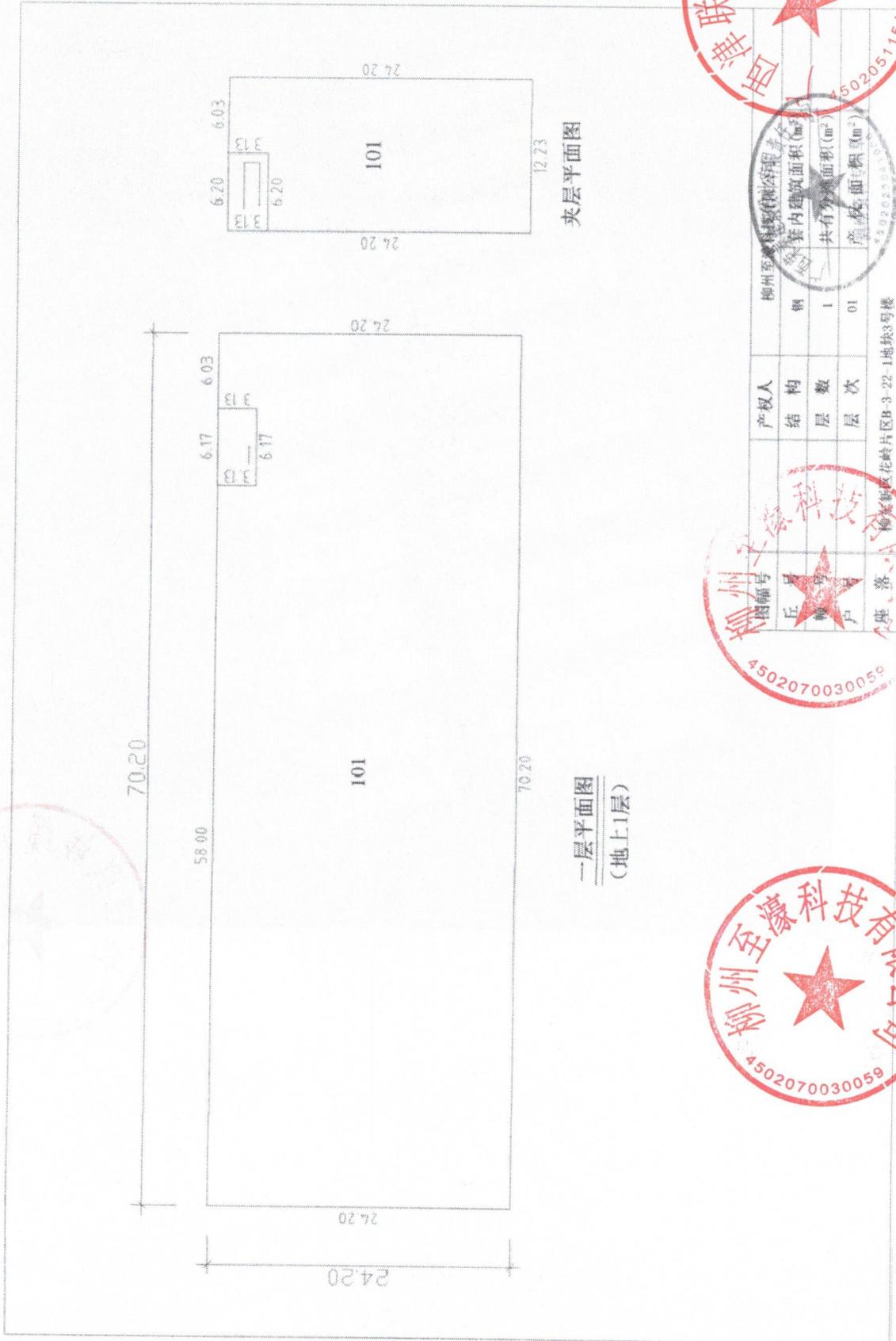
附件二：买卖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厂房交付标准

附件四：其它补充协议

附件一：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地上1层)

夹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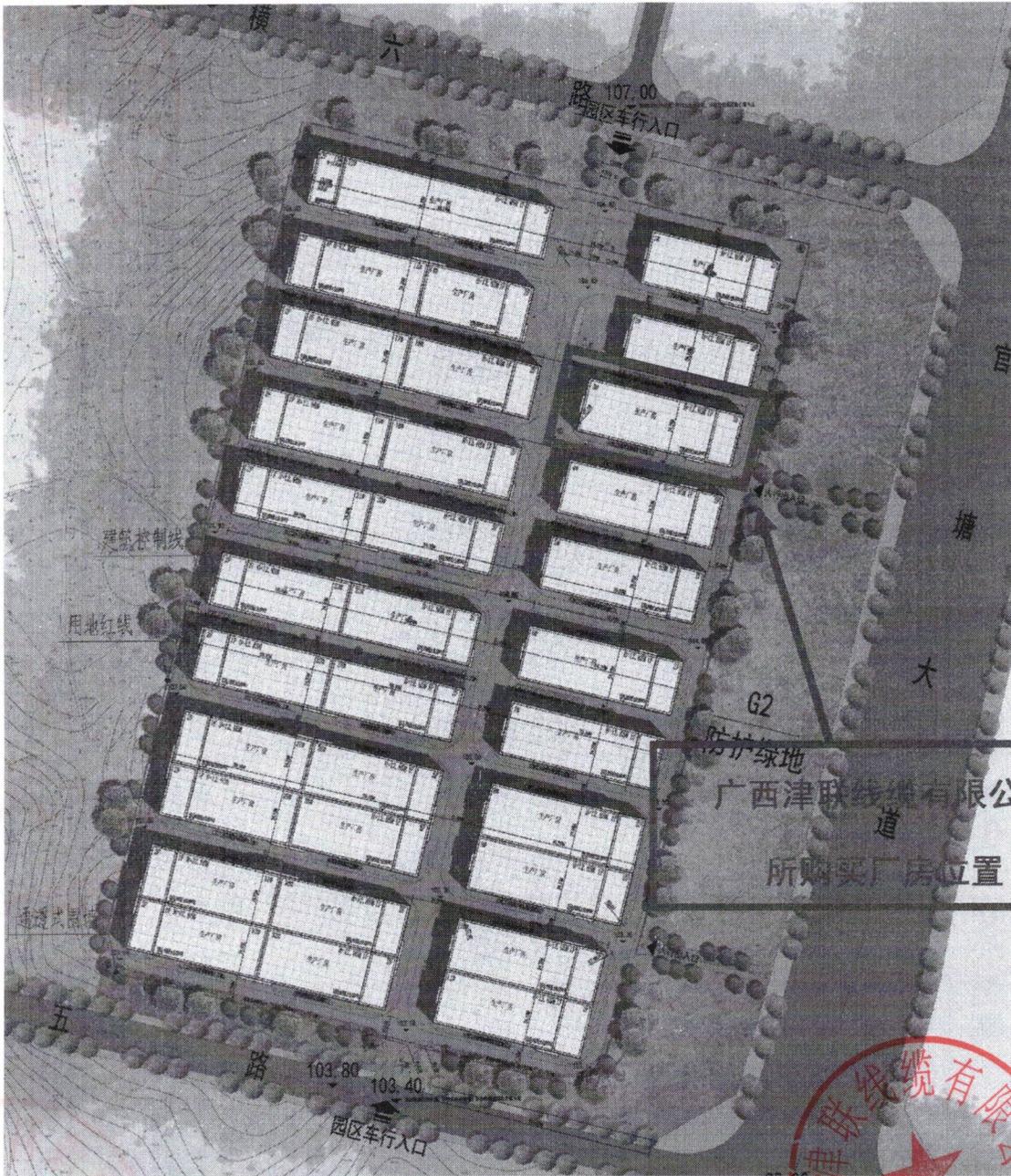
测绘：唐志兴 审核：唐修群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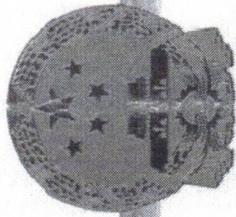


柳州至濠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至濠科技有限公司
产权人	柳州至濠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	钢
层数	1
层次	01
范围内建筑面积(m²)	4502051154444
共有分摊面积(m²)	
商估面积(m²)	

柳州至濠科技有限公司  
柳东新区花岭片区B-3-22-1地块3号楼



附件二：买卖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CLDR280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柳州至睿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柳东企业总部大楼D座12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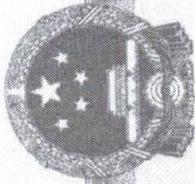
姓名 徐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12月21日  
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景山  
街道西山东路银来花苑A  
幢6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32419681221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02-2027.0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GJ8L94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佳雨

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阻燃无卤阻燃耐火交联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及安装；电线电缆、铝、铜、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材料、机电产品、消防产品、高低压电力器材、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电器、机械设备、五金、金属制品、五金、建材、灯具、工具、电料、电子产品销售；电气化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试验；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7号C区标准厂房2栋1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黄佳雨  
 性别 女 民族 瑶  
 出生 1990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广西平乐县二塘镇里渡村  
 委大丰洞村3队6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3301990091207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15-2037.03.15

### 附件三：交付标准

#### 一、 土建部分：

- (1) 外 墙：夹芯板（局部涂料）
- (2) 内 墙：压型钢板
- (3) 地 面：碎石基层，面层客户自理
- (4) 夹层楼面：钢板楼面
- (5) 顶 棚：结构板底明露
- (6) 门：卷帘门（局部玻璃门）
- (7) 卫生间：预留位置，墙体业主自理
- (8) 外 窗： 铝合金窗
- (9) 屋 面：压型金属板

#### 二、 安装部分

- (1) 给排水：预留给、排水出入口接口
- (2) 强电：除消防应急灯外，无照明、无动力，预留电源入户管
- (3) 供电：预留开闭所至室外箱变（指定位置）的管道、室外箱变至厂房一层管道。（室外箱变等所有设备及电缆均由业主自理）
- (4) 弱电工程：电话及宽带仅预留接口到一层井道



附件四：其它补充协议



## 提前交房补充协议

甲方：柳州至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27日签订《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柳州德濠智造谷项目3号楼厂房（以下称该厂房），该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994.71 m<sup>2</sup>。因柳州德濠智造谷项目未达到交房标准及交房条件，因乙方经营生产需要，双方约定于2025年1月1日按照该厂房实际现状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乙方义务

- 1、乙方装修厂房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用电和用水，临时用电和用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必须要严格服从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的管理；同时，需按照政府或消防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3、产业园区公共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等未正式交付使用，乙方不得破坏且有义务保护产业园区公共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
- 4、双方交付使用当日，乙方需按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资金、物业费、房款补差等相关费用。

### 二、 甲方义务

- 1、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以便乙方进行厂房的装修；
- 2、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临时道路给乙方装修及生产；
- 3、该商品房的保修期限自协议约定的交付之日起计算。

### 三、其他

- 1、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办理期限等均按照《厂房买卖合同》约定执行。
- 2、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有冲突之处，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
- 3、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4年6月2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4年6月27日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市新建新能源专用线缆建设  
项目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6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新建新能源专用线缆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电线、电缆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59563	纬度	24.433928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137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2、3幢		

##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3.1.1.3 交叠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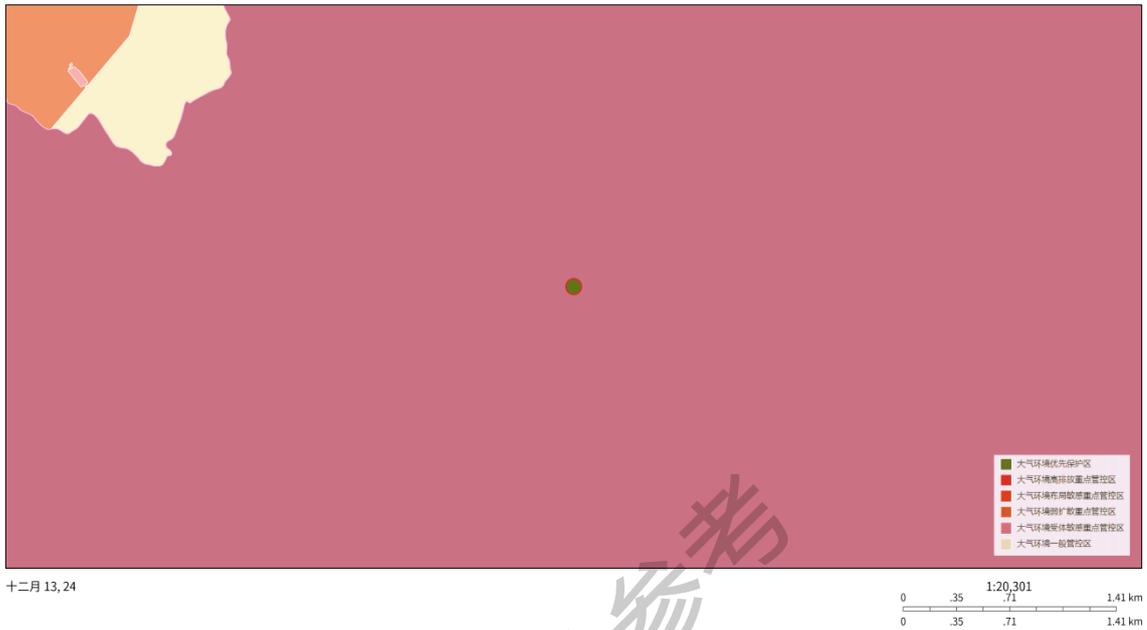
#### 环境管控单元



十二月 13, 24

1:20,301  
0 .35 .71 1.41 km  
0 .35 .71 1.41 km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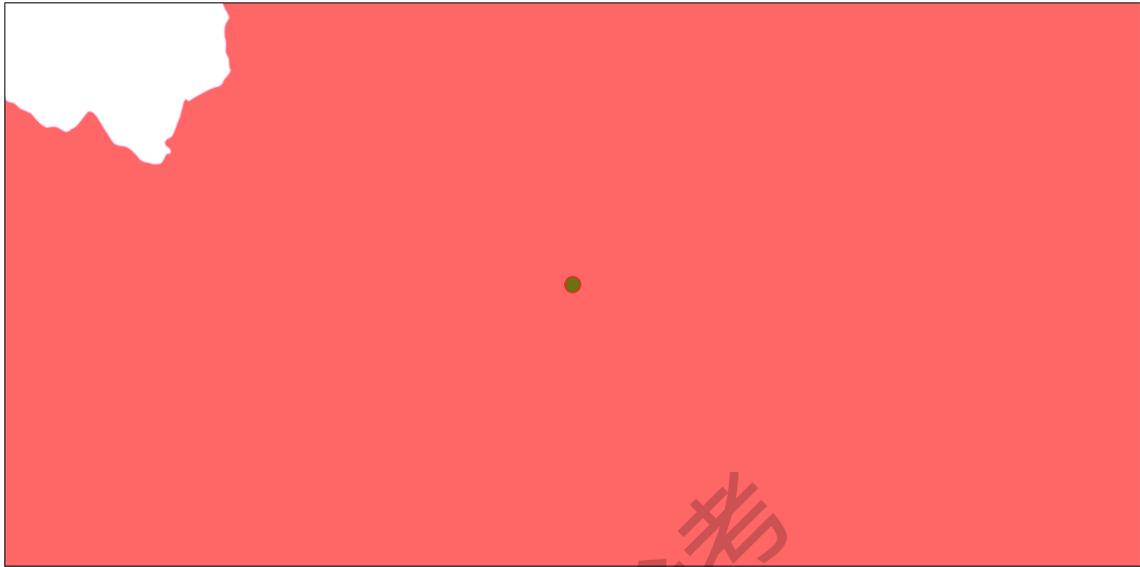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5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十二月 13, 24

1:20,301  
0 .35 .71 1.41 km  
0 .35 .71 1.41 km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5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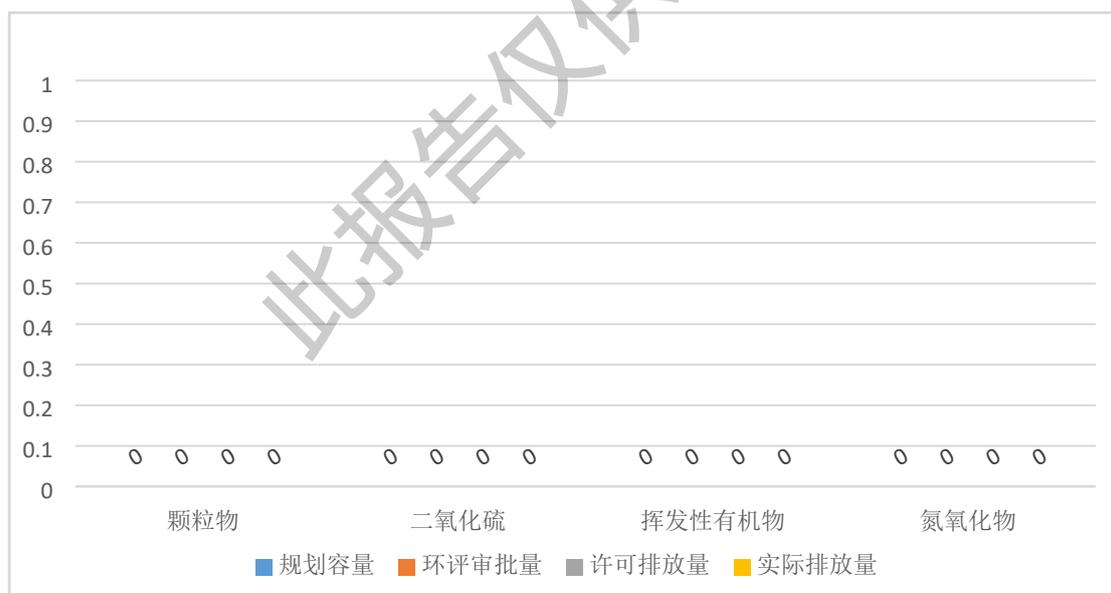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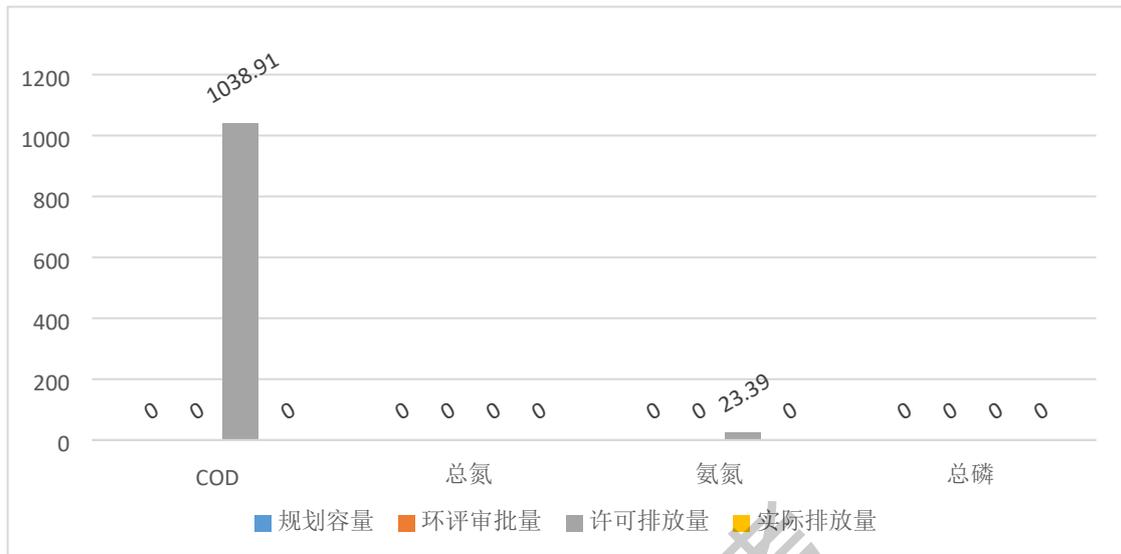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目标大类	目标小类	方位	距离 (km)
1	柳政规[2020]22号	交通道路	其他主干道	西北偏西	0.000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禁止引入造纸行业，现有的逐步搬出园区。 3. 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 MSDS

##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Prepared For** : 上海环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奥纳路188号2幢5层

**Prepared By** : 中山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新兴大道东15号华星家居建材城14楼1403

**Issue Date** : 2024年05月23日

**Report Number** : KA2405158749A

Written by: Terry.Wang

Approved by: Cat Zhang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第一节—化学品产品信息和制造商信息

产品名: 油墨

型号: M-52830

商标: N/A

制造商: 上海环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奥纳路188号2幢5层

传真: 021-68772916

紧急电话: 021-68771726

## 第二节—危害信息

### 紧急情况概述:

油性黑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遇明火、高热、摩擦、撞击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2 类

急毒性:

吸入:

1. 低浓度, 没有急性效应, 高浓度下 (约 1000ppm) 轻微的刺激鼻及咽。
2. 浓度高于 2000ppm 可能造成嗜睡、恶心、呕吐、酒醉感及头晕。

皮肤: 直接接触可能造成轻微刺激。

眼睛:

1. 高浓度蒸气 (1000ppm) 会造成轻微而短暂的刺激。
2. 其液体对眼睛具严重刺激。

食入:

1. 会刺激咽、食道及胃。
2. 大量食入之症状与吸入情况类似 (如头痛、虚弱、困倦等)。
3. 若倒吸入肺部会引起致命的肺部伤害。

LD50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5800mg/Kg (大鼠, 吞食)

LD50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50, 100ppm/10H (大鼠, 吞食)

局部效应:

20mg/24H (兔子、皮肤) 造成轻微刺激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500mg（兔子、眼睛）造成中度刺激

致敏感性：长期皮肤接触，，可能导致极少数人皮肤过敏反应。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1. 反复或长期接触皮肤可能导致脱脂、红、痒、发炎、鬼裂及可能二度感染。
2. 长期皮肤接触，可能导致极少数人皮肤过敏反应。
3. 食入，慢性中毒可能引起肝脏、肾脏、大脑、肠胃道和心肌衰退。
4. 可能引起不良的繁殖影响。
5. 曾患肝病的人暴露其中可能增加危害性。
6. 与其它药物共同使用可能有不良作用。

标签要素：

象形图编码： GHS02、GHS09、GHS07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易燃，具刺激性。吞咽有害；吸入有害。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远离火种、热源；
- 包装密闭，切勿受潮；
-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
-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 避免与氧化剂、酸类、醇类接触；
- 避免与水接触；
- 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橡胶手套，穿防护服；
- 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 工作场所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 **事故响应：**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吸入：保持呼吸道通畅，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安全储存:**

-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
- 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75%；
- 密封，切勿受潮。
- 与氧化剂、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 **废弃处置:**

- 采用密闭系统燃烧处理，必须保证有效地除去燃烧生成的一氧化碳。

**物理和化学危险:**

遇明火、高热、摩擦、撞击有引起燃烧的危险。燃烧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烟雾。与酸、酸酐：剧烈反应，放热。。与大多数氧化剂如氯酸盐、硝酸盐、高氯酸盐或高锰酸盐等组成敏感度极高的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等

**健康危害:**

对眼、呼吸道及皮肤有刺激性。轻微中枢神经抑制剂，高浓度蒸气可能引起头痛、恶心、头晕、嗜睡、动作不协调何精神混淆品常与己酮同-[2]混合应用，能加强己酮-[2]引起的周围神经病现象，但单独接触丁酮未发现有周围神经病现象。

**环境危害:** 危害水生环境，土壤环境

## 第三节—化学品产品信息

化学名	英文名	CAS No.	比重%
炭黑	Carbon black	1333-86-4	1-5
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41-78-6	<2
树脂	Resin	未知	7-18
丁酮	2-butanone	78-93-3	70-8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methoxy-2-propyl acetate	108-65-6	<5
助剂添加剂	Additive	63148-62-9	<3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第四节—急救措施

### 急救:

吸入: 保持呼吸道通畅,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要求:**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第五节—消防措施

###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或砂土灭火。禁止使用水或者泡沫灭火。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摩擦、撞击有引起燃烧的危险。燃烧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烟雾。与潮湿空气接触会发热以至燃烧。与大多数氧化剂如氯酸盐、硝酸盐、高氯酸盐或高锰酸盐等组成敏感度极高的爆炸性混合物反应。与酸、酸酐: 剧烈反应, 放热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等。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切断火源;

消防人员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禁止使用水和泡沫灭火。

## 第六节—泄露应对措施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无关人员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小量泄漏: 用干燥的砂土或石灰覆盖, 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转移至安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全场所。

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与有关技术部门联系，确定清除方法。

## 第七节操作和储存

###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化学防护服，戴橡胶手套。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醇类接触。

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2℃。

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

应与氧化剂、酸类、醇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 第八节—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职业接触限值：**PC-TWA (mg/m<sup>3</sup>) : 1; PC-STEL (mg/m<sup>3</sup>) : 3

**监测方法：**化学分析（监测管）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化学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第九节—物理和化学成分

**外观与性状：** 油性黑色液体，有刺激性的气味。

PH 值：中性	熔点(°C)： -85.9
沸点(°C)： 79.6	闪点(°C)： -9
爆炸上限%(V/V)： 1.8-10	爆炸下限%(V/V)： 1.7
饱和蒸汽压(kPa)： 9.49 (20 度)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42
相对密度(水=1)： 9.46	临界压力(MPa)： 4.4
引燃温度(°C)： 4	燃烧热(kJ/mol)： 2441.8
/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8862	蒸发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260	热容(J/mol)： 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溶解性：可混溶于油类

## 第十节—稳定性和化学反应

**稳定性：** 在室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类、碱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热源、静电。

**危险反应：** 与大多数氧化剂如氯酸盐、硝酸盐、高氯酸盐或高锰酸盐等组成敏感度极高的爆炸性混合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 第十一节—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3400 mg/kg(大鼠经口)      LD50：皮肤 6480mg/kg

LC50：23520mg/m<sup>3</sup> 8 小时(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 家兔经皮：13mg/24 小时，中度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家兔经眼：80mg/24 小时，中度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m<sup>3</sup> m<sup>3</sup>

微生物致突变：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 第十二节—生态学信息

生物降解能力： 在此不适用。

预防措施： 在此不适用。

## 第十三节—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少量可以掩埋， 大量需采用密闭系统燃烧处理，必须保证有效地除去燃烧生成的废气。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 第十四节—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119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油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无毒）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  
外普通木箱。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运输用车、船必须干燥。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第十五节—法规信息

监管信息:欧盟法规((post)标签)

根据准备方法分类准则 (1999/45/ec)

根据欧共体的分类和标签准则

## 第十六节—其他信息

上述MSDS信息是基于我们当前获知的数据以及一些被公认的信息来编辑的。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以供参考、研究。可能会在后续的应用中超出我们的控制，而且可能会有一些修改。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其使用的结果我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份MSDS报告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应预先进行相关测试，来确定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 报告结束 \*\*\*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5年02月27日把位于官塘大道137号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项目限于第三条的内容）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分类收集、包装（不能混装）、装车，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禁止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如因混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等相关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7	桶装	2700kg	2.6元/kg	
2	含乳化液废渣	900-007-09	袋装	1000kg	2.6元/kg	
3	废油墨桶	900-041-49	桶装	100kg	8.0元/kg	
4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200kg	2.6元/kg	
5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桶装	100kg	3.0元/kg	
6	包装物		包装过程			同处置物价格
7	运费				800元/趟	4.5米车

甲方在签合同之前预付乙方处置费用肆仟元整（¥4000.00元），作为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可当处置费扣减，但不退还。），废物接收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联单或过磅单）计算总处置相关费用。甲方在处置物品接收后七天内全额支付乙方剩余处置相关费用，乙方及时提供用于结算的普通发票。

四、双方协商安排废物的接收时间及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10日通知乙方接收废物，乙方自12月份起不接受预约。

五、废物装车完毕后负责运输的车辆司机签收即视同委托运输的第三方接收，其后由运输方负责废物的安全直到乙方接收危险废物。

六、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并做好“转移计划”。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系统填写的内容或合同签订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日期：2025年2月27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4502031024066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日期：2025年2月27日

开户行：建行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公司账户：45001623859050500637

联系人：高勤

联系电话：15807725886